股票代號:6469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 年 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一、 發言人：鄭明龍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455-6469

E-mail：stock@greattree.com.tw

代理發言人：吳淑宜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3)455-6469

E-mail：stock@greattree.com.tw

二、 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43 號	(03)455-6469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高邊路 1 號	(03)455-4585
岡山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136 號	(07)621-9477
金門分公司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西路一段 239 巷 1 弄 17 號	(082)312832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羅筱靖、鄭清標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www.greattre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1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3
二、公司沿革 ……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期間 ……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4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5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6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67
五、勞資關係 …… 67

六、重要契約 ····· 6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15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情形 ····· 23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230
二、財務績效 ····· 231
三、現金流量 ····· 23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3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23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 233
七、其他重要事項 ····· 23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3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23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3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3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3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上櫃時提出了至一〇九年的五年計劃，預計以五年的時間複製以往的成功模式—擴大營運範圍，並建立藥局零售通路的最大優勢—規模經濟；時至今日，本公司得以向股東報告，本公司已實現五年前的承諾，營業收入從一〇五年的 28 億成長至一〇八年的 66 億，本公司更成為全台最大的醫藥保健產業通路；感謝各位股東一路支持本公司的長期計劃，讓本公司得以致力於公司價值的提升，不追逐短期的獲利表現。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601,612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增加 34.71%；合併稅前淨利 171,095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增加 26.87%。營收及稅前淨利均有增加，主要原因為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新展 37 家門市挹注營收，並藉由有效控管費用提升營運效率，使得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及稅前淨利均有所展獲。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初整併博登藥局連鎖體系，佈局社區店型藥局通路加盟，藉由本公司長期累積的展店經驗，此結盟合作有助於藥局通路事業增加內容經營的差異化，可以鼓勵更多年輕加盟主投入藥局市場，在一〇八年度約有 50 店已成為合作夥伴。

一〇八年度已突破 147 間門市，於電子商務方面也多有展獲，除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之天貓國際合作跨境電商銷售平台外，更與 yahoo、蝦皮商城及 Qoo10 等電商通路合作，於一〇八年約貢獻 220,651 仟元營收，表現亮眼。

本公司為提供消費者便利的購物體驗及配合公司企業形象識別，持續優化門市軟硬體設計，隨著店型風格的提升及專業諮詢服務與配合個人化健康管理系統的會員服務建置，更可強化客戶忠誠度，透過約 60 萬活躍會員的有效經營，新展門市亦持續帶入新會員，營業額持續成長並創下歷史新高。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〇八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224,888	131,33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91,202)	(156,52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59,224)	384,179
資產報酬率（%）	4.45	5.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6	11.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39.58	36.90
純益率	2.03	2.16
每股盈餘（元）	3.25	2.66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屬於連鎖藥局通路業者，本身並無置專職研發部門，惟基於服務廣大的消費大眾需求，商品行銷部仍積極投入產品開發相關業務。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〇九年是五年計劃的最後一年，更是下一個五年計劃的準備年，除 200 實體店的目標達成，

本公司也會將準備多年的全通路 OMO 服務+網路個人健康數據藥局試行營運，為下一個五年計劃做暖身。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①持續優化成功展店模式，擴大海內外事業版圖，啟動下一個五年成長動能。

②持續布局策略合作機會，引進海外獨家代理商品，除品牌奶粉外，亦積極尋找歐美日知名廠商之藥品、保健食品及用品等多樣化商品，形成本公司之通路差異化。

③透過首創個人化雲端健康管理系統，提供消費者免費的線上專業照護服務，提昇雲端健康資訊平台使用量，並於五年內使此平台成熟，成為國內第一專業健康照護雲端虛擬通路。

④啟動雲端健康資訊平台之商業功能，整合實體與虛擬客服銷售系統，透過線上線下整合人流、資訊流及物流，克服因法規限制藥品無法線上販售，建構客戶直接快速且完整之雙向健康諮詢管道。

⑤與專業醫材廠商合作將消費者量測之健康數據透過程式紀錄並執行專業分析，向會員提供專業商品使用諮詢，以此推動健康互聯網發展，提升實體門市會員服務，建構全渠道虛實融合 OMO(Online merge Offline)模式。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係連鎖藥局通路，由於所銷售之產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無法統計預期銷售數量。另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顯示，自 98 年度 1,530 億元至 108 年之 1,981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38%，故整體而言，國內藥品及藥妝零售市場維持溫和與樂觀的增長趨勢。本公司積極拓展門市規模，將可望維持營收穩定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本公司在未來五年將會不斷創新，將顧客的院所治療及自我居家量測數據整合及分析，提供顧客最完善的健康建議，並加以整合相關行業業者，建構一個健康的大平台，改變過去的藥局消費行為，讓大家看到，大樹藥局將不只是個藥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經營藥局之通路，因商品品項豐富，所面臨之競爭對象，亦包含藥局、藥妝店，面對同業削價競爭，未來競爭亦日益激烈；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員工專業完整教育訓練，進而建立「大樹藥局」的專業品牌價值，本公司堅持著「專業與誠信」的態度，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的服務，於 2019 年榮獲天下雜誌兩千大企業調查中，總體評比為第 255 大，產業排名及成長率排名均在醫藥與保健服務零售商類組中排名第一，期許藉由創新的資深管理核心團隊，開發高門檻服務流程，並快速複製成功經驗拓展事業版圖，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異。

一〇九年新年伊始，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隨著防疫情勢的嚴峻，也衝擊到新多產業、事業，本公司為經營藥局之通路，在提供民生必需相關需求的產業，影響相對較小，面對消費者消費模式改變，大樹將會極積融合線上線下通路的服務，以協助消費者作好完善的健康管理，攜手挺過這次的難關，並期盼在追求企業成長的同時，亦能在日常營運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劉玉騰

總 經 理：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奉准登記設立，主要經營項目係以經營銷售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並提供各式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聚醫療社區之藥品統籌採購服務，及代理各式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聚醫療社區熱銷之國內外保健產品。

(一)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

(二)集團架構

1. 關係企業圖組織圖(109 年 4 月 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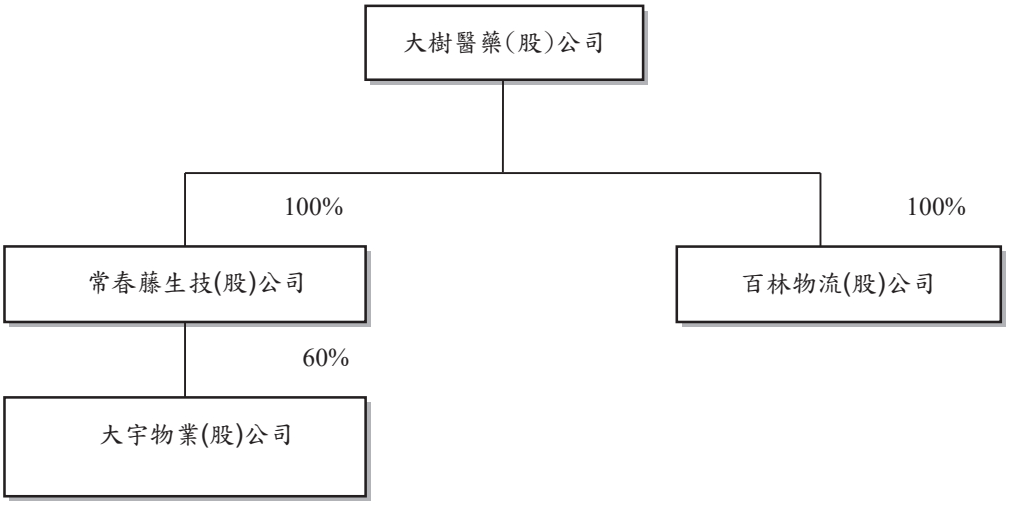

2. 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 年 0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間)接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數	金額	比例(%)	股數	金額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務	100.00	5,900,000	59,000	—	—	—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註 1)	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務	100.00	200,000	2,000	—	—	—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2)	採權益法投資之孫公司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60.00	360,000	36,000	—	—	—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以新台幣 2,000 仟元投資設立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以新台幣 3,000 仟元投資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90 年	添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董事長為劉玉騰先生，並以「大樹連鎖藥局」為連鎖藥局通路品牌。
民國 91 年	成功導入線上即時分析系統(ERP WEB ONLINE)，讓企業所有資訊管理符合人性化、效率化、穩定性、安全性及即時性。
民國 94 年	進駐全台第一座以群聚醫療及結合商店之「醫茂首創館」，成為兼具健康、專業與商業之複合型社區藥局。
民國 96 年	協助「大仁藥理科技大學」於校內成立實習藥局。 桃園地區加盟藥局突破 10 家。
民國 98 年	承接全國第一大賣場「家樂福」之賣場內健康營業部，並以大樹藥局與家樂福之共同商標設立藥局，使大樹經驗邁向全國化。
民國 99 年	門市全面性導入企業識別系統(CIS)及貨架陳列更新。
民國 100 年	於新北市開設第一家加盟藥局-土城裕民店。
民國 101 年	加盟藥局突破 20 家。 創新設立「南平-群聚式醫療園區」，提供社區民眾「基層醫療自付額」，醫院等級「多科別便利性就醫」。
民國 102 年	加盟藥局突破 25 家。 於新竹市開設第一家加盟藥局-新竹西大店。 於台北市開設第一家加盟藥局-台北龍江店。
民國 103 年	加盟藥局突破 35 家。 於高雄市開設加盟藥局-鳳山青年店及前鎮瑞隆店。 於台中市開設加盟藥局-大里中興店、漢口店及美村店。 進駐「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綜合商場」，以我們專業親切的服務守護著國家大門往來旅客的健康。 更名為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2 月 29 日登錄興櫃。
民國 104 年	加盟藥局含機場直營門市突破 45 家。 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開設複合型之藥局。
民國 105 年	加盟藥局含機場直營門市突破 68 家。 105 年 3 月 30 日正式上櫃掛牌。
民國 106 年	加盟藥局含機場直營門市突破 86 家。(加盟及直營藥局 76 家、全家 x 大樹複合式藥局 9 家、家樂福店內店 1 家) 重啟與全國第一大賣場「家樂福」合作，設置醫藥保健專區。
民國 107 年	加盟藥局含機場直營門市突破 111 家。(加盟及直營藥局 106 家、全家 x 大樹複合式藥局 4 家、家樂福店內店 1 家)
民國 108 年	加盟藥局含機場直營門市突破 147 家。(加盟及直營藥局 141 家、全家 x 大樹複合式藥局 4 家、家樂福店內店 2 家) 108 年初整併博登藥局連鎖體系，加盟合作 50 家
民國 109 年 4 月	加盟藥局含機場直營門市突破 161 家。(加盟及直營藥局 152 家、全家 x 大樹複合式藥局 4 家、家樂福店內店 5 家) 於 108 年初整併博登藥局連鎖體系，現加盟合作約 51 家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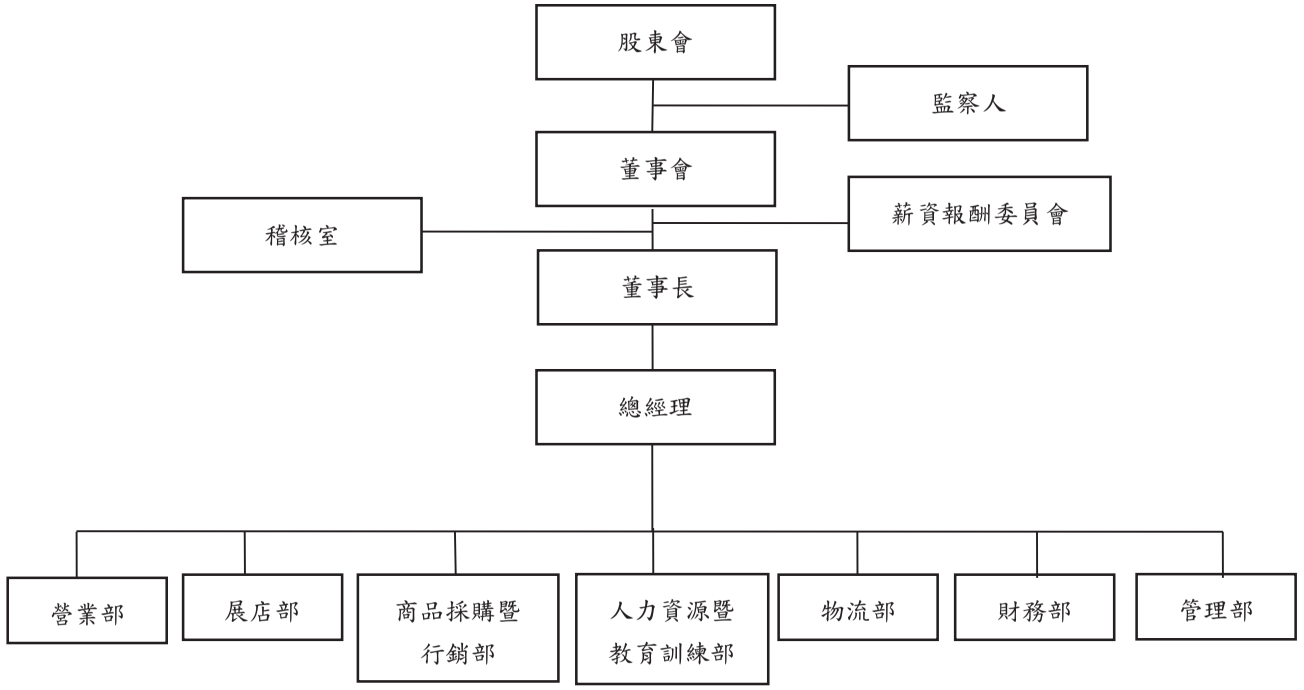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核 ✓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討、審核及修訂 ✓子公司制度評估研討、規劃及檢核
營業部	✓建立門市發展策略與經營管理
展店部	✓執行門市之開發 ✓統籌各項工程之探勘測量及設計 ✓督核各項工程施工品質及品質管理 ✓工程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各項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度修訂、訂定、推動執行與追蹤 ✓統籌實施全門市及總部安全衛生檢查業務
商品採購暨行銷部	✓商品採購開發及品牌經策略之規劃執行
人力資源暨教育訓練部	✓人力資源規劃執行 ✓人事行政作業 ✓人員教育訓練
物流部	✓統籌物流倉之各項作業運作
財務部	✓綜理公司財務等相關事宜 ✓負責統合公司會計相關業務
管理部	✓資訊系統管理 ✓總務行政作業 ✓固定資產及其他財產之管理及維護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103.05.30	106.06.23	三年	4,430,580	16.70	6,276,986	14.40	—	—	—	—	—	—	—	—	—	—
	代表人：劉玉騰	中華民國	男	103.05.30	106.06.23	三年	107,100	0.40	151,732	0.35	—	—	—	—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及格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大樹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常春藤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百林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樹頂分子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豪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鄭明龍 劉淑亮	兄弟 兄妹	—
董事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103.05.30	106.06.23	三年	3,638,250	13.72	5,154,458	11.82	—	—	—	—	—	—	—	—	—	—
	代表人：鄭明龍	中華民國	男	103.05.30	106.06.23	三年	347,655	1.31	1,153,435	2.65	—	—	—	—	實踐大學學士 信義房屋仲介(股)公司經理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大樹醫藥(股)公司總經理 常春藤生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百林物流(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樹頂分子生技(股)公司董事 大宇物業(股)公司董事長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長 監察人	劉玉騰 劉淑亮	兄弟 姐弟	—
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103.05.30	103.06.23	三年	581,700	2.19	824,118	1.89	—	—	—	—	—	啟耀光電(股)公司董事 視茂(股)公司監察人 義明科技(股)公司董事 士宣生技(股)公司董事 朗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矽利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笙科電子(股)公司董事 鉅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穎生醫(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沈立平	中華民國	男	103.05.30	106.06.23	三年	31,500	0.12	47,918	0.11	—	—	—	—	中正大學企管碩士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員 兆豐證券 專業副理 台新證券 業務經理	大樹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帝圖科技文化(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經理	—	—	—	—
監察人	謝博銓	中華民國	男	103.05.30	106.06.23	三年	23,100	0.09	35,139	0.08	—	—	—	—	中山大學理學博士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系主任	—	—	—	—	—
監察人	劉淑亮	中華民國	女	103.05.30	106.06.23	三年	871,500	3.29	1,234,689	2.83	45,538	0.10	—	—	育達科技大學 國泰人壽(股)公司會計	—	董事長 董事	劉玉騰 鄭明龍	兄妹 姐弟	—
監察人	陳鴻儀	中華民國	男	103.09.26	106.06.23	三年	—	—	—	—	—	—	—	—	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副教授	—	—	—	—	—
獨立董事	劉天道	中華民國	男	103.09.26	106.06.23	三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知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	—	—
獨立董事	魏宗德	中華民國	男	106.06.23	106.06.23	三年	—	—	—	—	14,144	0.03	—	—	台灣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生物科技系教授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	劉玉騰	83.58%
	劉峻豪	8.21%
	劉韋成	8.21%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鄭明龍	71.56%
	鄭詠禎	14.22%
	詹詠翰	14.22%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0.83%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9.92%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6.67%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4.17%
	義隆電子(股)公司	4.17%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4.17%
	葉國一	4.17%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	3.33%
	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3.33%
	殷聖為	2.08%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林長隆	24.77%
	王婉玲	14.97%
	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63%
	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62%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2%
	日商太陽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3.44%
	鴻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3%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56%
	潤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6%
	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1%

108 年 4 月 16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8 年 4 月 16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8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19.00%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8%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1%
	趙藤雄	8.49%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1%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
	葉均耀	5.96%
	趙玉女	5.77%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3%

108 年 4 月 1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銀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3.7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IV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7%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2.71%
	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
	大通託管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專戶	2.30%
	摩根大通託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2.27%
	花旗(台灣)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4%
	葉儀皓	1.66%
	德銀託管高盛核心股票組合投資專戶	1.5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49%

108 年 4 月 1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6.3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40%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8%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	2.35%
	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
	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	1.73%
	天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72%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1.43%
	拾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
	北投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29%

108 年 4 月 27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49%
	蘇漢傑	2.92%
	楊逸材	2.63%
	陳志湧	2.31%
	威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7%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
	黃雯華	2.02%
	游秀秀	1.97%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
	劉賴富子	1.51%

108 年 4 月 16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4%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5%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67%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93%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
	李泰宏	2.07%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玉騰	-	✓	✓	-	-	-	-	-	✓	-	✓	✓	-	✓	-	-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明龍	-	-	✓	-	-	-	-	-	✓	-	✓	✓	-	✓	-	-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立平	-	-	✓	✓	✓	✓	✓	✓	✓	✓	✓	✓	✓	✓	-	-
劉天道	-	✓	✓	✓	✓	✓	✓	✓	✓	✓	✓	✓	✓	✓	✓	-
魏宗德	✓	-	-	✓	✓	✓	✓	✓	✓	✓	✓	✓	✓	✓	✓	1
謝博銓	✓	-	✓	✓	✓	✓	✓	✓	✓	✓	-	✓	✓	✓	✓	-
劉淑亮	-	-	✓	✓	✓	-	-	✓	✓	✓	✓	✓	-	✓	✓	-
陳鴻儀	✓	✓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9 年 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國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鄭明龍	中華民國	男	103.01.01	1,153,435	2.65	—	—	—	—	1.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系學士 2.信義房屋仲介(股)公司經理 3.大樹醫藥(股)公司管理部經理、副總經理	1.常春藤生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2.百林物流(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3.樹頂分子生技(股)公司 董事 4.大宇物業(股)公司董事長 5.禎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盧山峰	中華民國	男	108.10.30	387,537	0.89	49,819	0.11	—	—	1.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學士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及格	常春藤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財務部協理	吳淑宜	中華民國	女	102.11.01	160,365	0.37	—	—	—	—	1.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2.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3.大樹醫藥(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大宇物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管理部經理	曾達鴻	中華民國	男	108.10.24	313,035	0.72	—	—	—	—	1.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學士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及格	—	—	—	—	—
營業部經理	黃峰聖	中華民國	男	108.10.30	77,877	0.18	1,231	0.00	—	—	1.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學士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及格	—	—	—	—	—
商品採購暨行銷部經理	葉士緯	中華民國	男	108.10.30	129,264	0.30	110,862	0.25	—	—	1.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士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及格	—	—	—	—	—
物流部經理	徐 浩	中華民國	男	106.01.01	181,154	0.42	35,775	0.08	—	—	1.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2.大樹醫藥(股)公司採購部副理	—	—	—	—	—
稽核室主管	黃淑宜	中華民國	女	103.08.11	20,957	0.05	—	—	—	—	1.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2.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	—	—	—
展店部經理	宋兆豐	中華民國	男	103.04.01	244,919	0.56	8,258	0.02	—	—	1.康寧大學物流管理系學士 2.大樹醫藥(股)公司物流部專員、展店部專員	大宇物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註1：應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玉騰	2,589	2,589	-	-	186	186	-	-	2.04	2.04	-	-	-	-	-	-	-	-	2.04	2.04	無
董事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龍	-	-	-	-	186	186	-	-	0.14	0.14	3,691	3,691	-	-	-	-	-	-	2.85	2.85	無
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 代表人：沈立平	-	-	-	-	186	186	22	22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無
獨立董事	劉天道	-	-	-	-	186	186	22	22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無
獨立董事	魏宗德	-	-	-	-	186	186	22	22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董監酬勞金額將隨著稅前利益變動，應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08 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 135,985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鄭明龍(禎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立平(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天道、魏宗德	鄭明龍(禎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立平(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天道、魏宗德	沈立平(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天道、魏宗德	沈立平(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天道、魏宗德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劉玉騰(峻韋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玉騰(峻韋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玉騰(峻韋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玉騰(峻韋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鄭明龍(禎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明龍(禎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二)及下表(三)。

註 2：係指 108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 108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08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08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 108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 108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謝博銓	—	—	185	185	22	22	0.15	0.15	無
監察人	劉淑亮	—	—	185	185	22	22	0.15	0.15	無
監察人	陳鴻儀	—	—	185	185	22	22	0.15	0.15	無

註:108 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 135,985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謝博銓 劉淑亮 陳鴻儀	謝博銓 劉淑亮 陳鴻儀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108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108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108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108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 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總經理	鄭明龍	6,065	6,065	0	0	0	0	424	0	424	0	4.77	4.77	無
副總經理	盧山峰													
協理	吳淑宜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08 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 135,985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盧山峰	盧山峰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吳淑宜	吳淑宜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鄭明龍	鄭明龍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 2：係填列 108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 108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 108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08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鄭明龍	0	565	565	0.42
	副總經理	盧山峰				
	財務部協理	吳淑宜				
	物流部經理	徐浩				
	展店部經理	宋兆豐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6,005	6,005	5.68	5.68	7,276	7,276	5.34	5.34
監察人	525	525	0.51	0.51	621	621	0.45	0.45
總經理、副總經理	4,178	4,178	3.94	3.94	6,489	6,489	4.77	4.77

註：稅後純益係指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理人由於身兼公司執行管理及營運之職責，其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據本公司薪資相關制度規定辦理，並考量個人年資、經歷、經營績效及貢獻度等，評估未來風險，並參考同業水準予以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分為 6 次及 2 次，故最近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玉騰	7	1	87.50%	應出席：8 次，連任，改選日期:106/06/23
董事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龍	8	0	100.00%	應出席：8 次，連任，改選日期:106/06/23
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立平	7	0	87.50%	應出席：8 次，連任，改選日期:106/06/23
獨立董事	劉天道	8	0	100.00%	應出席：8 次，連任，改選日期:106/06/23
獨立董事	魏宗德	8	0	100.00%	應出席：8 次，新任，改選日期:106/06/23
監察人	劉淑亮	3	0	37.50%	應出席：8 次，連任，改選日期:106/06/23
監察人	謝博銓	3	0	37.50%	應出席：8 次，連任，改選日期:106/06/23
監察人	陳鴻儀	7	0	87.50%	應出席：8 次，連任，改選日期:106/06/2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1.02	第二屆第 11 次	本公司擬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博登藥局連鎖體商標權及加盟合約移轉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08.03.28	第二屆第 12 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08.08.13	第二屆第 15 次	本公司發行一〇八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08.11.11	第二屆第 16 次	本公司發行一〇八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名單及發行日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8 年 03 月 28 日第二屆第 12 次董事會

議　　案：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迴避情形：董事鄭明龍先生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當事人為避免利害關係，該案決議前自請迴避，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並經討論後，上述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8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屆第 16 次董事會

議　　案：(a)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分配案。

(b)本公司發行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名單及發行日案。

迴避情形：董事鄭明龍先生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當事人為避免利害關係，該案決議前自請迴避，經人事主管代理該案會議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並經討論後，上述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同儕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在加強董事會職能方面：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其後董事會之運作、評鑑、考核等皆依循辦理。

(二)在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覆外部人員之諮詢，並設置公司網頁(www.greattree.com.tw)，內容包含：公司治理、企業組織、財務資訊、股東專欄、利害關係人專區等。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分為 6 次及 2 次，故最近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劉淑亮	3	37.50%	應出席：8 次，連任，改選日期:106/06/23
監察人	謝博銓	3	37.50%	應出席：8 次，連任，改選日期:106/06/23
監察人	陳鴻儀	7	87.50%	應出席：8 次，連任，改選日期:106/06/2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透過公司網路及電話、傳真等方式建立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單位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歷次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地點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8.03.28	本公司會議室	1. 會計師針對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2.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報告內容並無反對意見。
108.08.13	本公司會議室	1. 會計師針對 108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2.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報告內容並無反對意見。
109.03.09	本公司會議室	1. 會計師針對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2. 證管法令更新 3. 稅務法令更新 4.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報告內容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已於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公司股權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事項以互相獨立為原則，已訂定母公司往來管理作業程序，並建立「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內部相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以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從具備合適的背景及行業或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候選人中，積極考慮能帶來多元化背景及觀點的候選人。使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知識及性格方面保持適當的範疇及平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否	(二)本公司未來將視實務運作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	如左列說明(二)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三)本公司已於104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訂定，每年依辦法執行相關評鑑。目前董事會每年底定期依據由董事先自評後再接受同儕不記名評鑑，其結果作為檢討並評估績效。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每年度本公司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提報董事會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議事單位財務部先就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評估內容，107年度及108年度委任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及鄭清標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並取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分別提報於108年3月28日及109年3月9日董事會，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	是		本公司經108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部吳淑宜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人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吳淑宜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會計、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執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 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已架設中文企業網站詳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亦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相關資訊(www.greattree.com.tw/know.aspx?d=7)，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由各部門分工負責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一)股東及投資人 1. 每年召開股東會，議案採逐案表決，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 2. 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並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報告公司營運狀況，均可供投資人參閱。 3. 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告前月營收。 (二)員工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每月隨教育訓練召開各門市店長會議等。 (三)客戶及消費者 消費者可加入本公司門市會員獲取相關會員權益，並可於購物時即刻將相關改善意見告知門市人員，亦得透過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電話將問題回饋予本公司。 (四)供應商 透過不定期之拜會、互訪;舉辦供應商評鑑審查，以確認供應商於人權、環保、食安等方面皆符合國家法規，無使用童工之情形或於製程中無使用異常原料等，以督促協力廠商加強各法令之遵循。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已委託台新銀行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是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http://www.greattree.com.tw/) (二)本公司英文網站正建置中，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並及時更新於投資人專區。本公司委派總經理鄭明龍擔任發言人，及吳淑宜協理擔任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對外資訊能即時及正確揭露。本公司若有自行舉辦法人說明會之簡報資料及影音資訊，皆會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中揭露。 (三)本公司係為零售通路業，因各加盟門市分布全國各地，為配合各門市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將統整集團財會作業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回覆尚有時間差異，現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或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	與會計師研議審計時程。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請參照第伍章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章節。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承諾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定期舉辦全公司員工健康檢查，保障全體員工之健康福祉。 (三)投資者關係：除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司之營運或財務訊息外，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窗口，負責資訊揭露及投資人關係維護等業務，提昇公司透明度。 (四)供應商關係：持續推動「溯源管理」，要求供應商需提供檢驗報告，保證其產品符合相關法令的要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詳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請形」。 (七)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各部門不定期相互審查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最後則為董監事審議，即為採取層層防範、全員全面控管風險之方式。 (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主動蒐集客戶回應、剖析研究客戶需求、升級服務品質及提出適切的解決方案，並將顧客滿意度列入ISO標準以強化管理、提升效率、品質控管，且同步建立稽核追蹤機制。 (九)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108年度)未得分項目及改善情形如下：

指標類別	未得分項目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6 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否	
三、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公司網站及年報？	否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惟因本屆董事會成員僅為單一性向，未能落實該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故未將年報及網站揭露此一情形。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若每一性別達席次 1/4 以上且至少包含 1 席女性獨立董事，則總分另加 1 分。】		否		本屆董事會成員僅為單一性向，未有女性成員。
	2.7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若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 1/2 以上，則總分另加 1 分。】		否		本公司 106 年改選董監事，設置五董(含兩席董立董事)三監，係符合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否		本公司尚未制訂明確之接班規劃。
	2.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若於年報詳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則總分另加 1 分。】		是		本公司 108 年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將於 109 年股東會第三屆董事全面改選後設立。
	2.11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是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否		本公司現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將於 109 年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2.22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評估結果尚未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評估結果尚未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尚未設立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
	2.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資格條件，惟尚未取得該等證照。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3.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否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重大訊息之內外部資源。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否		
	3.6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否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期中財務報告之內外部資源。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否		本公司未自願提供財務預測報告。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		否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		否		尚未完備製作英文公司網站之內外部資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相關資訊？				
	3.2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否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4.1 公司是否設置適當之治理架構，以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否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單位。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否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單位。	
	4.3 公司是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否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單位。	
	4.4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若屬自願編製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是	本公司係自願編製 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未依據最新 GRI 準則撰寫，未能得分，將於次年度編製時改善。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否	本公司係自願編制 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未經第三方驗證。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	
	4.7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若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 1 分。】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揭露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4.12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若將氣候變遷議題訂入風險管理程序，則總分另加一分。】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	
	4.13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ISO50001 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	
	4.17 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組成：本公司於106/11/09董事會決議委任劉天道獨立董事、魏宗德獨立董事及徐明陽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推舉劉天道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席。茲將成員資料列示如下：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劉天道	—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魏宗德	✓	—	—	✓	✓	✓	✓	✓	✓	✓	✓	✓	✓	1	—
其他	徐明陽	—	—	✓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委員會職責：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就下列事項作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11月9日至109年6月22日，最近年度(108年度)及109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分為2次及1次，故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劉天道	3	0	100.00%	連任，改選日期：106/06/23
委員	魏宗德	3	0	100.00%	連任，改選日期：106/06/23
委員	徐明陽	3	0	100.00%	連任，改選日期：106/06/2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1. 定期檢討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四、 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1. 108 年 03 月 28 日第二屆第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　　案：(a)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b)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c)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決議結果：全體薪資報酬委員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8 年 11 月 28 日第二屆第 6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　　案：(a)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分配案。
   (b)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c)本公司發行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名單及發行日案。
   決議結果：全體薪資報酬委員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09 年 03 月 09 日第二屆第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　　案：(a)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b)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c)本公司高階主管之任用與敘薪。
   決議結果：全體薪資報酬委員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是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主要經營理念係誠信、正直，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此外，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將其納入及檢討公司管理與營運，並以公司管理部統籌各相關部門執行公司治理、員工權益、環境保護、社會參與等實施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按部門業務職掌而言，本公司係由管理部為兼職單位，負責統籌規劃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如捐贈、環保等事宜，再分由相關單位執行之，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之成果。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一)本公司係藥局通路商，並無生產製造過程，不會產生廢水、氣等汙染廢棄物，故本公司環境保護情形良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二)本公司因應無紙化作業，提高營運效率，持續推動E化平台作為請採購作業方式、前後台之紙本收送改以系統面執行，並以陸續於各門市推行電子發票。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是		(三)本公司留意並評估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供給的風險與威脅，並期許供應商能提供替代品或其他新技術以為因應。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四)本公司營運場所主要產生溫室氣體係因照明及冷氣使用，本公司政策係要求門市同仁適時調節冷氣開放及溫度，並加裝變頻冷氣裝置及善用風扇節能；照明方面係陸續更換T5燈具以減少碳排量，相關生財器具之採購會以購置環保及節能標章等產品為考量，以降低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另本公司雇用政策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員工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二)本公司於薪酬制度上已訂定一考績辦法，依公司營運績效及管理狀況對同仁工作績效予以評估，依部門表現定期調整基本薪資，除調整基本薪資及個人績效獎金外，本公司為延攬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本公司更以入股分紅方式與同仁共享經營成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之健康。本公司依據勞安相法令規定，為防止職業傷害，各項職安所需檢查等安全項目均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展店部統籌規劃，另為員工承保團體保險或，加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保障。 (四)本公司除新人入職訓練外，依部門別及職務工作所需，實施各項在職訓練，本公司具備一套完善之教育訓練規劃，自新進人員至店長以及加盟藥師等均有完整之訓練課程，以提升門市銷售人員之專業醫療知識及素養。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已遵循本產業之相關法規及準則。另本公司採會員制，相關消費者權益政策，皆明訂於會員申請書，其內容皆符合法令規範。另有關促銷活動辦法，亦公佈於官網、DM等，如遇有消費糾紛，消費者可透過0800-678-222免付費專線、客服信箱進行申訴。 (六)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無特別明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本公司若有發現供應商有上述之情形時，本公司則將不再選擇不注重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本公司已自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惟該項報告書未經第三方單位驗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應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本公司為醫療用品通路商，並無生產製程，不致產生污染之虞。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透過捐助社會團體，參與各項教育、公益及文化的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 108年捐助慈月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以感念國內護理人員辛勞並協助關懷弱勢族群。 ➢ 108年捐贈桃園蘆竹區義消工作經費以汰換老舊裝備。 ➢ 108年竹東門市藥師及門市夥伴持續關懷偏鄉長照需求，不定期至五峰鄉及峨眉鄉等地，舉辦各項健康檢測與用藥安全宣導活動。 ➢ 108年白沙屯媽祖遶境活動，門市夥伴自發提供虔誠信徒飲用水及紓解痠痛補給品，並適時給予專業的醫療諮詢與服務。 ➢ 108年本集團下之嬰幼兒食品自有品牌-米米基地，每銷售一盒即捐贈五元支持光點兒童重症扶助協會，由協會協助重症病童在家教育的各種資源。 ➢ 每年寒暑假與各大專院校之藥學系合作實習方案，產學一起打造實習、就業、創業的無縫接軌三高計劃。 ➢ 每年度不定期與廠商舉辦健康講座及媽媽教室，讓員工及消費者得以吸取專業衛教資訊。 3.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專人服務之0800客戶服務專線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 4. 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5. 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相關細則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訂定。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一)本公司經營高層向以誠信原則，並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宗旨之原則經營事業。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於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由人資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二)本公司工作規則中規範所有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確實符合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辦理。當中亦規範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情形。本公司工作規則中規範所有員工不得有不誠信之行為，除藉由內稽人員不定期查核外，員工有任何意見陳述、申訴或表達，可向人資單位或直接向管理階層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是		(一)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等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進行商業行為前，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於商業契約中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指定人資部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執行、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執行結果並定期彙總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三)本公司訂定員工工作規則，禁止同仁利用職務之權力、機會及要求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本公司亦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四)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每筆交易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五)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不定期於月會、公告及部門會議等方式進行「誠信經營守則」之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網站上供同仁隨時查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本公司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並於公司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向專責單位處理相關情事或向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二)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辦理，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將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本公司將以即時、公開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應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對公務部門履行法令遵循責任：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2.對顧客及供應商履行誠行交易責任：本公司長期以來感激顧客並敬重供應商，從事任何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給予每一顧客或供應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進而創造雙贏。 3.對股東履行誠信經營責任：本公司本著關懷與忠誠對待股東，即時且充份地揭露正確資訊，以穩健經營的步伐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4.防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職員有違反誠信之行為發生：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對職員進行教育訓練及品德操守考核，使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職員忠實執行業務，避免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公司治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玉騰　簽章

總經理：鄭明龍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	名稱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08.06.17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本公司107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五)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已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並公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於108年6月26日董事會決議訂定108年7月30日為配息基準日，108年8月16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皆已執行完畢。 無異議照案通過，107年度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47,517,070元(1.30元/股)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於108年10月4日由集保公司直接劃入各股東帳戶並於同日上櫃交易。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2..一〇八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本公司一〇八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召開八次董事會，會中重要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時間	名稱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108.01.02	第二屆第十一次	決議通過本公司擬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博登藥局連鎖體商標權及加盟合約移轉。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3.28	第二屆第十二次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3.決議通過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6.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5.無異議照案通過。 6.無異議照案通過。

		7.決議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決議通過指定本公司公司治理人員。 11.決議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1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1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 15.決議通過召集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7.無異議照案通過。 8.無異議照案通過。 9.無異議照案通過。 10.請利害關係人財務部吳淑宜協理先行離席後，經其餘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請利害關係人(鄭明龍總經理、財務部吳淑宜協理及稽核室主管黃淑宜)先行離席後，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2.無異議照案通過。 13.無異議照案通過。 14.無異議照案通過。 15.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5.09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及鄭清標會計師擬出具之一〇八年第一季核閱報告書稿。 2.報告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108年3月28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案。	本次會議無討論事項。
108.06.26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暨盈餘轉增資相關事宜案。	1.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8.13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額度新台幣100,000,000元整年度續約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發行一〇八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案。 4.決議通過增設藥品倉儲地點。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1.11	第二屆 第十六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年度稽核計畫」。 2.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3.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 4.決議通過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中長期借款額度。 5.決議通過設立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與岡山分公司。 6.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擬於國內設立兩家100%持有之子公司。 7.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分配案。 8.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9.決議通過本公司發行一〇八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名單及發行日案。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5.無異議照案通過。 6.無異議照案通過。 7.請利害關係人(鄭明龍總經理、財務部吳淑宜協理及稽核室主管黃淑宜)先行離席後，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8.無異議照案通過。 9.請利害關係人(鄭明龍總經理、財務部吳淑宜協理及稽核室主管黃淑宜)先行離席後，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1.16	第二屆 第十七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預算案。 2.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 3.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向花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5.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3.09	第二屆 第十八次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3.決議通過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6.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1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14.決議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15.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6.決議通過追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 17.決議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之任用與敘薪。. 18.決議通過召集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5.無異議照案通過。 6.無異議照案通過。 7.無異議照案通過。 8.無異議照案通過。 9.無異議照案通過。 10.無異議照案通過。 11.無異議照案通過。 12.無異議照案通過。 13.無異議照案通過。 14.無異議照案通過。 15.無異議照案通過。 16.無異議照案通過。 17.無異議照案通過。 18.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	鄭清標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V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V	—	V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2)	小 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	2,800	0	305	0	0	305	108/1/1~108/12/31	
	鄭清標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註 1)	717,929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玉騰(註 1)	17,354	0	0	0
法人董事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註 2)	589,540	1,000,000	0	380,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鄭明龍(註 2)	187,718	0	0	0
法人董事	遠鼎創投(註 3)	94,258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沈立平(註 3)	5,480	0	0	0
副總經理	盧山峰	0	0	0	0
財務部協理	吳淑宜	53,766	0	0	0
監察人	謝博銓(註 4)	4,019	0	0	0
監察人	劉淑亮(註 5)	141,217	0	0	0
監察人	陳鴻儀(註 6)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天道(註 7)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宗德(註 8)	0	0	0	0

註 1：峻韋投資有限公司於 106.06.23 指派代表人劉玉騰當選董事，且峻韋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達 10%以上之大股東。

註 2：禎翰投資有限公司於 106.06.23 指派代表人鄭明龍當選董事，且禎翰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達 10%以上之大股東。

註 3：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06.23 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並指派自然人代表沈立平行使職務。

註 4：謝博銓於 106.06.23 股東常會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監察人。

註 5：劉淑亮於 106.06.23 股東常會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監察人。

註 6：陳鴻儀於 106.06.23 股東常會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監察人。

註 7：劉天道於 106.06.23 股東常會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獨立董事。

註 8：魏宗德於 106.06.23 股東常會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獨立董事。

(二)股權移轉與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與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年 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	6,276,986	14.40%	—	—	—	—	禎翰投資 豪成投資 劉淑亮	禎翰負責人係峻韋負責人之兄弟 負責人同一人 峻韋負責人之二等親親屬	—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玉騰	151,732	0.35%	—	—	—	—	禎翰投資 豪成投資 劉淑亮	禎翰負責人係峻韋負責人之兄弟 負責人同一人 峻韋負責人之二等親親屬	—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5,154,458	11.82%	—	—	—	—	峻韋投資 豪成投資 劉淑亮	峻韋負責人係禎翰負責人之兄弟 豪成負責人係禎翰負責人之兄弟 禎翰負責人之二等親親屬	—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明龍	1,153,435	2.65%	—	—	—	—	峻韋投資 豪成投資 劉淑亮	峻韋負責人係禎翰負責人之兄弟 豪成負責人係禎翰負責人之兄弟 禎翰負責人之二等親親屬	—
豪成投資有限公司	3,596,666	8.25%	—	—	—	—	峻韋投資 禎翰投資 劉淑亮	負責人同一人 禎翰負責人係豪成負責人之兄弟 豪成負責人之二等親親屬	—
豪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玉騰	151,732	0.35%	—	—	—	—	峻韋投資 禎翰投資 劉淑亮	負責人同一人 禎翰負責人係豪成負責人之兄弟 豪成負責人之二等親親屬	—
日龍投資有限公司	1,358,158	3.11%	—	—	—	—	禎翰投資	禎翰負責人係日龍負責人之配偶	—
日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嘉玲	—	—	1,153,435	2.65%	—	—	禎翰投資	禎翰負責人係日龍負責人之配偶	
劉淑亮	1,234,689	2.83%	45,538	0.10%	—	—	峻韋投資 禎翰投資 豪成投資	該公司負責人之二等親親屬	—
匯豐託管馬修亞洲小型企業基金投資專戶	1,206,282	2.77%	—	—	—	—	—	—	—
鄭明龍	1,153,435	2.65%	—	—	—	—	峻韋投資 豪成投資	峻韋負責人係禎翰負責人之兄弟 豪成負責人係禎翰負責人之兄弟	—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劉淑亮	禎翰負責人之二等親親屬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4,118	1.89%	—	—	—	—	九鼎創投	關係企業	—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立平	47,918	0.11%	—	—	—	—	無	無	—
中國信託受託國發基金投資服務業信託專戶	806,936	1.85%	—	—	—	—	—	—	—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1,064	1.75%	—	—	—	—	遠鼎創投	關係企業	—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德成	—	—	—	—	—	—	無	無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100.00	0	0.00	5,900,000	100.00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0	0.00	200,000	100.00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60.00	0	0.00	360,000	60.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09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5	10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設立股本 3,000,000 元	無	90 年 05 月 15 日經(90)中字第 09032174140 號函核准
97.02	10	2,300,000	23,000,000	2,300,000	23,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無	97 年 02 月 04 日經授中字第 09731695960 號函核准
98.01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7,000,000 元	無	98 年 01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09831529450 號函核准
99.06	10	7,000,000	7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無	99 年 06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191050 號函核准
101.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12,600,000	126,000,000	現金增資 56,000,000 元	無	101 年 07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319370 號函核准
101.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24,000,000 元	無	101 年 11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667050 號函核准
102.12	15	30,000,000	300,000,000	18,200,000	182,000,000	現金增資 32,000,000 元	無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10234173460 號函核准
103.02	52	30,000,000	30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0	現金增資 28,000,000 元	無	103 年 02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130600 號函核准
104.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23,100,000	231,000,000	盈餘轉增資 21,000,000 元	無	104 年 09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751990 號函核准
105.04	70	60,000,000	600,000,000	25,260,000	252,600,000	現金增資 21,600,000 元	無	105 年 04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10533399230 號函核准
105.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26,523,000	265,230,000	盈餘轉增資 12,630,000 元	無	105 年 09 月 29 日府經登字第 10590810030 號函核准
106.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501,450	305,014,500	盈餘轉增資 39,784,500 元	無	106 年 09 月 12 日府經登字第 10690989610 號函核准
107.07	62	60,000,000	600,000,000	33,501,450	335,014,5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無	107 年 07 月 25 日府經登字第 10790931690 號函核准
107.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6,551,595	365,515,950	盈餘轉增資 30,501,450 元	無	107 年 9 月 18 日府經登字第 10790998180 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41,303,302	413,033,020	盈餘轉增資 47,517,070 元	無	108 年 09 月 10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021810 號函核准
108.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42,582,027	425,820,2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3,560,000 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27,250 元	無	108 年 11 月 27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110400 號函核准
109.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227,100	432,271,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50,730 元	無	109 年 01 月 30 日府經登字第 10990727500 號函核准
備註: 本表的年月係以經濟部核准變更為主								

（2） 已發行股份種類

109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已上櫃股票計 43,604,948	16,395,052	60,000,000	-

註：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無。

(二)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3	28	2,905	8	2,944
持有股數	-	1,383,217	19,081,732	21,487,847	1,652,152	43,604,948
持股比例(%)	-	3.17	43.76	49.28	3.79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13	179,182	0.41%
1,000 至 5,000	1,573	2,952,586	6.77%
5,001 至 10,000	228	1,666,343	3.82%
10,001 至 15,000	84	1,027,728	2.36%
15,001 至 20,000	40	701,151	1.61%
20,001 至 30,000	64	1,549,534	3.55%
30,001 至 40,000	32	1,112,889	2.55%
40,001 至 50,000	26	1,164,188	2.67%
50,001 至 100,000	38	2,915,486	6.69%
100,001 至 200,000	21	3,031,975	6.95%
200,001 至 400,000	12	3,301,637	7.57%
400,001 至 600,000	3	1,629,457	3.74%
600,001 至 800,000	1	761,064	1.75%
800,001 至 1,000,000	2	1,631,054	3.74%
1,000,001 至 999,999,999	7	19,980,674	45.82%
合計	2,944	43,604,94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峻韋投資有限公司	6,276,986	14.40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5,154,458	11.82
豪成投資有限公司	3,596,666	8.25
日龍投資有限公司	1,358,158	3.11
劉淑亮	1,234,689	2.83
匯豐託管馬修亞洲小型企業基金投資專戶	1,206,282	2.77
鄭明龍	1,153,435	2.65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4,118	1.89
中國信託受託國發基金投資服務業信託專戶	806,936	1.85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1,064	1.75

(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04 月 30 日止(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95.50	92.80	86.30
	最低		59.50	59.50	62.20
	平均		77.83	81.38	79.9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8.77	28.77	29.34
	分配後(註 2)		-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272	41,803	42,7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01	3.25	1.08
		調整後(註 3)	2.66	(註 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	1.0(註 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3	1.8(註 9)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25.86	25.04	-
	本利比(註 6)		59.87	81.3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67%	1.2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 109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 109 年 6 月 17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1) 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擬議不分配。

(2) 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2.本年度（一〇八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08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9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 109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茲將董事會盈餘分配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5,566,482
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6,484,347)
減：其他綜合損益(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19,034)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135,984,8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598,480)
可供分配盈餘	160,149,4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1.00 元)	(43,484,275)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約 1.80 元)	(78,271,670)
	(121,755,9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393,479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事。

(七)本年度（一〇八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 109 年之財務預測，故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之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計算，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入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自 108 年度稅後盈餘中，依章程估列提撥 3%為員工酬勞，0.89%為董監事酬勞。其中估列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5,007 仟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1,485 仟元，估列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重大差異。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僅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故不適用。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7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4,071 仟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1,208 仟元，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註2）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國內
發行價格		100%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利率		0%
期限		3 年，到期日 110 年 6 月 12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面額 101.0025%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法第 18-19 條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為止，共計已轉換新台幣 137,600 仟元，轉換成普通股 1,945,646 股，每股面額 1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為 69.6 元，若全數轉換普通股則尚需發行 2,333,333 股，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6.95	125.00	123.00
	最低	100.05	101.00	101.50
	平均	105.12	113.97	115.45
轉換價格		(註 1)	(註 2)	69.6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7 年 6 月 12 日，發行時轉換價格：90.80 元	發行日期：107 年 6 月 12 日，發行時轉換價格：90.80 元	發行日期：107 年 6 月 12 日，發行時轉換價格：90.8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107 年 06 月 12 日至 107 年 07 月 18 日轉換價格為 90.80 元；107 年 07 月 19 日至 107 年 09 月 11 日轉換價格為 88.90 元；107 年 09 月 12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 79.80 元。

註 2：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7 月 29 日轉換價格為 79.80 元；108 年 07 月 30 日至 108 年 08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 78.60 元；108 年 09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 69.60 元。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購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 2）	第一次(第一期)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5）	第一次(第二期)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5）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3.09.12	103.09.12	108.10.29
發行（辦理）日期（註 4）	103.10.01	103.11.01	108.12.01
發行單位數	835(1 單位可認 1,000 股)	113(1 單位可認 1,000 股)	1,879 (1 單位可認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3%	0.26%	4.35%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6 年
履約方式（註 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二年可行使 30%，屆滿三年可行使 60%，屆滿四年可行使 10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二年可行使 30%，屆滿三年可行使 60%，屆滿四年可行使 10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依類別各有不同，詳見發行及認股辦法。
已執行取得股數	243,000 股	113,00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6,971,670 元	3,241,97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0 股	1,879,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	82.6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4.3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 年 0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5)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6)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經理人	總經理	鄭明龍	103,000	0.24%	103,000 股	28.69 元	2,955	0.24%	—	—	—	—
	財務部協理	吳淑宜										
員工（註 3）	物流部經理	徐　浩	173,000	0.40%	98,000 股	28.69 元	2,811	0.23%	—	—	—	—
	展店部經理	宋兆豐										
	商品採購暨行銷部課長	陳芝敏										
	稽核室經理	黃淑宜										
	營業部區督導	王寶鳳										
	商品採購暨行銷部課長	曹文琪										
	子公司營業部經理	劉美芸										
	子公司營業部副理	李秉修										
	管理部資訊室經理	夏仁泰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 年 0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5)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6)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經理人	總經理	鄭明龍	670,000	1.55%	0 股	0 元	0 元	-%	670,000	82.60 元	55,342	1.55%
	副總經理	盧山峰										
	財務部協理	吳淑宜										

	職稱（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5)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6)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員工（註3）	管理部經理	曾達鴻	690,000	1.60%	0股	0元	0元	-%	690,000	82.60元	56,994	1.60%
	營業部經理	黃峰聖										
	商品採購暨行銷部經理	葉士緯										
	營業部分區督導	高政緯										
	營業部分區督導	呂維人										
	展店部經理	宋兆豐										
	營業部電子商務事業分部經理	江忠哲										
	子公司營業部經理	劉美芸										
	營業部分區督導	許利銘										
	營業部分區督導	張益誌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增資計劃已依預訂計畫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事業之內容如下：

本公司係全國第一家總公司及門市品質管理系統流程通過 ISO 9001 驗證，並獲得經濟部 GSP 優良商店服務認證的之連鎖藥局企業。

配合政府醫藥分業政策，開發「藥局雲端藥歷整合服務管理系統」，歷經多年的實際運作，成功整合藥局、社區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聚醫療社區的處方藥品採購、供應、管理。

以「大樹藥局」為品牌，歷經多年持續的實際營運成長實績驗證，建立全國第一套藥局經營管理系統「GT-POMS」。103 年使用該管理系統之藥局據點分佈於北、中、南，並獲得「經濟部商業司-SIIR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建置「跨平台健康管理關懷雲 APP」，以提供廣大會員免費專業健康用藥服務，佈局未來健康產業網購服務，進行虛實通路整合計畫，持續提供藥局擴大醫藥照護服務之競爭力，建立全方位健康照護體系領導地位，滿足藥局各類醫療健康照護類商品之供應需求，以進軍銀髮老年商機市場。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金額	營收比重
婦嬰用品	2,367,529	48.31	3,223,494	48.83
保健藥品	1,052,852	21.48	1,384,911	20.98
健保處方藥品	744,640	15.19	987,035	14.95
健康照護用品	534,035	10.90	742,854	11.25
其他	201,673	4.12	263,318	3.99
合計	4,900,729	100.00	6,601,612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經營型態係對大眾提供婦嬰用品、健保處方藥品、保健藥品及醫材用品之銷售，目前本公司販售之主要商品如下：

產品別	系 列
婦嬰用品	嬰兒奶粉、尿布、孕婦及嬰兒用品
健保處方藥品	處方箋調劑藥品
保健藥品	保健食品、藥品
健康照護幅品	成人營養品及尿布、醫材用品、美容保養品
其他	居家生活用品、食品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創新服務

A.獲得「經濟部商業司-SIIR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建置「跨平台健康管理關懷雲 APP」，深化與消費者的健康管理互動，擴大顧客健康需求的品類及

依賴度，佈局未來在台灣電子商務服務。

B.本公司繼與全家便利店成功合作「全家 X 大樹藥局」後，未來將擴大合作店數，打造健康零售、用藥管理及生活百貨的全方位新型態店，並可為未來電子商務的佈局，提供完整的線上線下整合(O2O)支持。

C.本公司自 104 年 9 月起正式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之天貓國際合作展開跨境電商銷售平台，主要銷售商品以保健食品及婦嬰用品為主，並透過此平台進軍中國大陸電商市場，接觸廣大的中國網民，提升本公司在海外的知名度。

②婦嬰用品

A.面對少子化趨勢，將朝增加中高端商品，提升商品平均銷售單價。

B.擴大商品需求範圍，如環境、衣物洗劑，媽媽哺乳期間需求品等，增加客戶平均購買商品數量。

③保健藥品

A.除將陸續引進國內外知名品牌外，將朝爭取台灣獨家銷售方向規劃。

B.自有商品將由現在的保健食品，擴大至醫材領域，增加自有商品占銷售的比重。

④健康照護用品

A.離院病患及銀髮族之照護商品和大型醫材經營規劃。

B.更多疾病專業照護商品導入。

⑤其他

A.有機、天然、無化學添加概念之個人清潔保養、環境清潔用品。

B.有機食品、安心健康食品調味料，等健康飲食概念商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影響本公司所屬產業較劇烈的總體環境因素，主係為人口結構改變、政策法令環境變動與總體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以下簡稱 GDP)、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ational Health Expenditure，以下簡稱 NHE)等指標，故茲就我國人口結構變化趨勢、法規變動以及我國之每人 NHE 變化趨勢及占 GDP 之比重等因素分述如下：

①國內人口年齡結構變化趨勢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編製之《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報告指出，我國已於 82 年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超過 7%，成為高齡化社會，如圖 3 所示，預估此比率將於 107 年超過 14%，使我國成為高齡社會，115 年此比率將再超過 20%，我國將成為超高齡社會之一員。

此外，如圖 4 所示，我國 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成長速度持續趨緩，且將於 105 年成為負成長，而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之成長速度則大於工作年齡人口。由於戰後嬰兒潮世代陸續成為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我國老年人口自 100 年起開始成長加速，並於 106 年超越幼年人口，爾後受到老年人口增加，死亡數隨之增加之影響，成長始趨緩，並自 140 年起轉為負成長。預估老年人口將由 105 年 310.8 萬人，增加為 150 年 715.2 萬人，增加 1.3 倍。

圖 3、我國人口高齡化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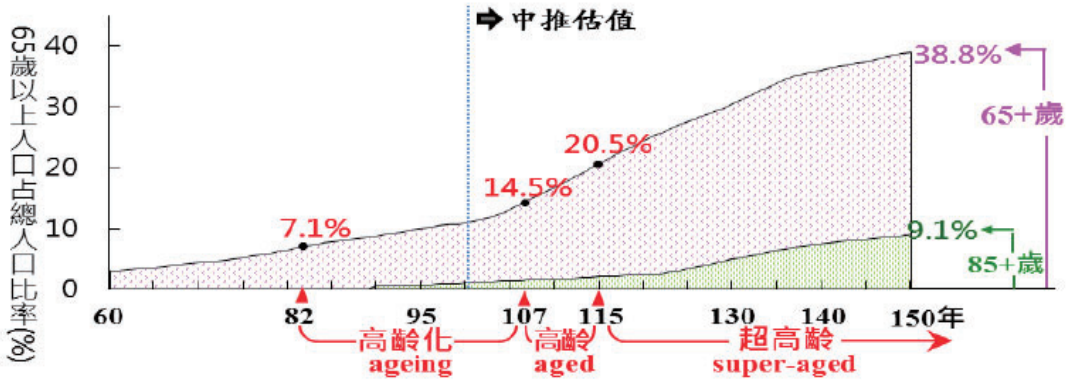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60 年至 104 年為內政部「中國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2.105 年至 150 年為《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報告

圖 4、我國人口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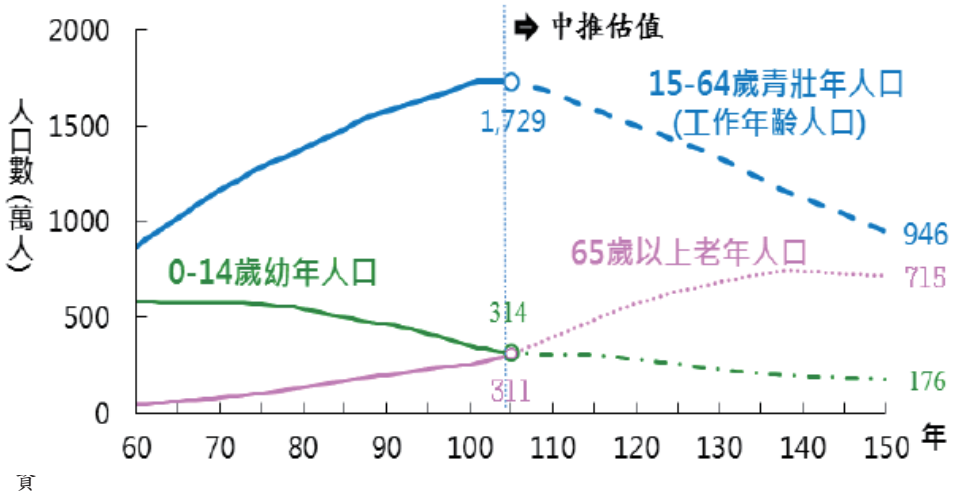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60 年至 104 年為內政部「中國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2.105 年至 150 年為《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報告

在我國高齡化人口比重逐步攀升下，對於醫療照護、疾病監測及預防等醫療保健需求勢必增加之情形下，對於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及健康照護用品之支出金額可望同步增加。

②法規面的變動

我國於 86 年實施醫藥分業，醫藥分業原則係由醫師負責診斷、處置及開立處方箋，由藥師負責處方箋調劑及提供用藥指導諮詢，雙重確認的目的，係為保障民眾知藥與選擇權利、醫師與藥師合作以提供醫療效能、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有鑑於醫院利用藥價差賺取高額藥價利潤，89 年起至少兩年做一次藥價調查及進行藥價調整，醫院賺取藥價差空間持續縮小，並在健保署總額支付制度控管下，醫院經營必須調整利潤結構，將利潤較高之檢查業務優先，而將利潤持續下降之藥品銷售業務減低，故在健保署定期檢討藥價、總額支付制度及醫藥分業政策下，主動對外釋出處方箋業務。

③平均每人 NHE 變化及占 GDP 之比重

如下圖所示，根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編製之《107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107 年我國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HE)為 1 兆 2,070 億元，較 106 年增加 5.0%，增幅高於國內生產毛額(GDP)之年增 2.0%，致金額占 GDP(18 兆 3,429 億元)之比重，即 NHE/GDP 升至 6.6%，較上年提高 0.2 個百分點；平均每人 NHE 為 51,186 元，較上年增加 4.9%。顯示國人於醫療保健方面支出金額呈現每年穩定成長趨勢。

目前 NHE 占 GDP 比重介於 6%至 7%之間，惟近幾年由於國際醫療與生醫科技突飛猛進，台灣國民所得仍持續增加、人口結構亦加速高齡化，若依據 OECD 國家之發展經驗，台灣國民醫療保健需求將受國際發展趨勢及人口高齡化等影響而持續成長。

圖 5、國民醫療保健支出成長概況

圖 1　NHE 金額及占 GDP 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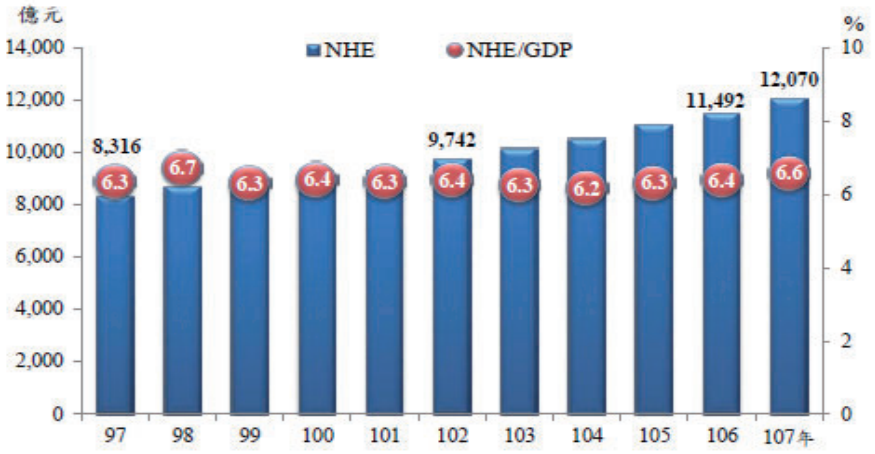

表 1　NHE 及平均每人 NHE

	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HE）		平均每人 NHE		平均每人 GDP		NHE/GDP	GDP 年增率
	億元	年增率(%)	元	年增率(%)	元	年增率(%)	(%)	(%)
97 年	8,316	2.4	36,160	2.0	570,279	-2.2	6.3	-1.9
98 年	8,693	4.5	37,665	4.2	559,807	-1.8	6.7	-1.5
99 年	8,846	1.8	38,228	1.5	607,596	8.5	6.3	8.8
100 年	9,134	3.3	39,382	3.0	614,922	1.2	6.4	1.4
101 年	9,293	1.7	39,935	1.4	630,749	2.6	6.3	2.9
102 年	9,742	4.8	41,733	4.5	654,142	3.7	6.4	4.0
103 年	10,171	4.4	43,459	4.1	694,680	6.2	6.3	6.5
104 年	10,528	3.5	44,870	3.2	726,895	4.6	6.2	4.9
105 年	11,081	5.3	47,122	5.0	746,526	2.7	6.3	2.9
106 年	11,492	3.7	48,787	3.5	763,445	2.3	6.4	2.4
107 年	12,070	5.0	51,186	4.9	777,898	1.9	6.6	2.0

附註：依最新國民所得統計進行編算修正。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7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2018)

④國內藥品及藥妝零售市場

國內藥品及藥妝零售市場方面，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資料顯示，其市場規模自 99 年度 1,585 億元成長至 108 年之 1,981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258%，其中於 101 年受到歐債危機因素影響國內經濟，使整體市場成長趨緩，而於 107 年為 1,918 億元，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4.3%；整體而言，國內藥品及藥妝零售市場大致呈現溫和成長趨勢。

此外，健保藥費支出方面，100 至 108 年分別為 1,423 億元、1,418 億元、1,539 億元、1,605 億元、1,622 億元、1,702 億元、1835 億元、1,957 億元及 2,081 億元，由於人口老化與就醫次數成長、重大傷病與門診慢性病就醫人數逐年成長，致使藥品費用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4.31%。

依據國民健康局辦理之「台灣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顯示，近九成(88.7%)老人自述曾經醫師診斷至少有一項慢性病，具患有三項以上慢性病的老人比率亦高達五成；高血壓(46.67%)、白內障(42.53%)及心臟病(23.90%)為長者最常見的慢性病，而在心理健康方面，國內男性老人自述有 13.00%、而女性則有 17.20%之憂鬱現象，評估生理及心理各方面慢性病產生，致慢性病處方箋藥品市場需求將隨人口老化加速而迅速攀升。

⑤國內保健食品產業

台灣保健食品市場的起源，最早應可追溯至 60 年代臺糖公司推出的健素糖及酵母粉，至今已發展 40 餘年，從以往僅有膠囊、錠劑等固態營養品，至今亦推出像糖漿、飲料等不同形式；另外，飲品型態也從最早期的維他命，發展至機能性飲料、養顏美容膠原蛋白、中草藥飲品等，商品可說是不斷推陳出新。

近年伴隨國內消費者健康意識之提升、慢性文明病的增加，社會人口結構日益趨向高齡化等因素，增加了國人對保健食品需求，保健食品已逐漸轉變成一般大眾必需之保健品，並帶動各類機能性食品、營養及膳食補充食品等生技保健食品市場商機蓬勃發展。目前台灣保健食品主係以調節血脂、腸胃改善、免疫調節及護肝等產品類別為主。根據食品所 IT IS 團隊調查及推估，我國 2018 年臺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1,367 億元，成長率為 5.79%，其中，膳食補充劑市場規模約 743 億，估計 2019 年整體成長率 6.63%，高達 810 億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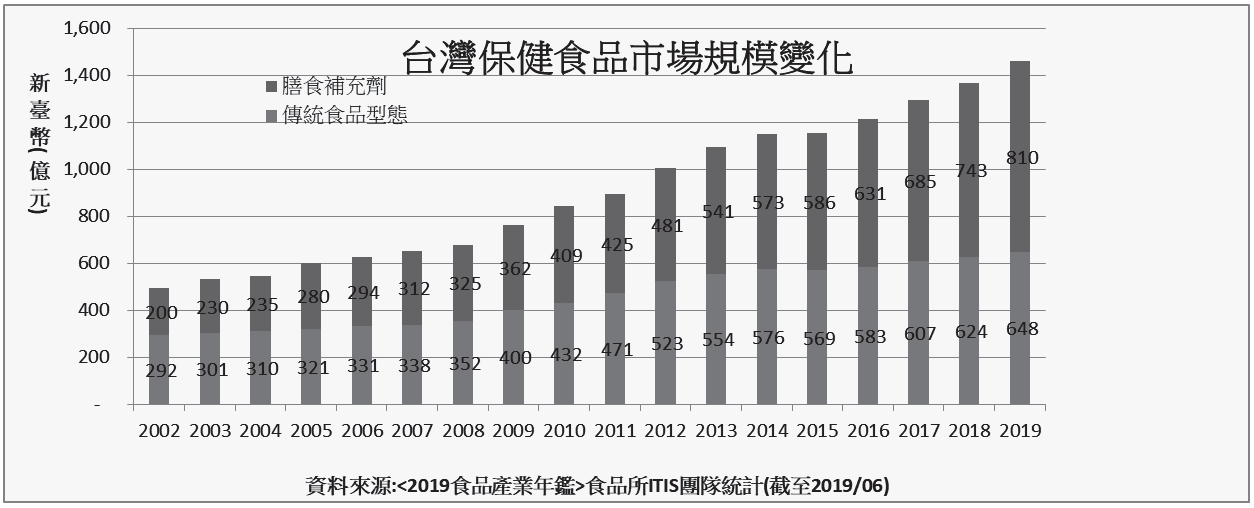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9食品產業年鑑>食品所ITIS團隊統計(截至2019/06)

國際市調公司歐睿國際 Euromonitor 預測，2021 年亞洲區域的保健食品市場估值從將達到 896.3 億美元(約為 2 兆 6,499 億新台幣)，顯示亞太地區市場規模逐年擴大，而我國食品生技業者產品銷售市場除了我國外，多集中於亞太地區，而隨著我國國內市場益生菌、牛樟芝等微生物為原料的營養保健產品市場逐漸飽和，而訴求補充維他命的維生素營養保健食品也早已達飽和狀態，然而業者在植物類原料運用上仍處於熱絡，多數業者也朝向開發海外市場，且值得注意的是，膠囊錠劑型態的保健食品因消費者服用便利與單價較傳統健康食品高，業者多將計畫投入生產膠囊錠劑型保健食品的態勢與拓銷海外市場的態勢下，故預估 2021 年食品生技產值呈現成長。

⑥國內婦嬰用品市場

台灣早期藥局多為封閉性調劑處方型態，藥局通路主要販售指示用藥、調劑用藥及一些家用清潔用品，但隨著全民健保實施上路，藥局調劑量幾乎被健保門診收回，於是藥局市場開始轉型，從傳統的封閉型轉型為開架式，同時將銷售主力轉至嬰幼兒相關產品。藥局市場快速竄起，先取代超市通路後，接著再超越量販通路成為台灣最大的嬰幼兒奶粉銷售通路。藥局通路之所以能快速興起，除了政府政策的改變之外，另有下列幾點原因：

- 藥局本身之專業背景，易與消費者建立專業人士之形象。
- 藥師接受營養學知識容易，可以提供孕婦與產婦營養方面之諮詢及服務。
- 藥局的型態與消費者互動性高，易提高消費者忠誠度。
- 藥局通路的價格彈性高，可提供長期促銷優惠方案給消費者。
- 藥局多採社區型態經營，提供消費者方便性。

A. 奶粉市場概況

嬰兒奶粉(又名嬰幼兒配方奶粉)為母乳的另一選擇，屬於一類為支援嬰兒充分成長而製造的食品，亦可作為唯一營養來源餵食。市場上大部分的嬰幼兒配方奶粉所含的成份包括純淨牛乳及酪蛋白作為蛋白質來源、混和植物油作為脂肪來源、乳糖作為碳水化合物來源、維他命及礦物質混合物以及其他成份。根據世界衛生組織顯示，任何根據國際食品法典制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均被視作有充分營養及屬於安全食品，適合用作母乳的替代品。除母乳外，醫學界認為嬰幼兒配方奶粉為在營養上對不足一歲的嬰兒可以接納的唯一的一種奶類。

根據模範市調公司 2015 年調查資料顯示，台灣嬰幼兒奶粉市場規模約 67 億元，嬰幼兒奶粉主要可依據「年齡」與「產品功能」二種作為區隔的基礎。依據年齡可區隔四個階段：初生嬰兒奶粉(第一階段奶粉)、較大嬰兒奶粉(第二階段奶粉)、幼兒成長奶粉(第三階段奶粉)、及兒童營養奶粉(第四階段奶粉)，如下表所示。

年齡	0-6 個月	6-12 個月	1-3 歲	3-7 歲
階段	初生嬰兒奶粉	較大嬰兒奶粉	幼兒成長奶粉	兒童營養奶粉

依據 106 年 10 月台灣經濟部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出具之乳品製造業景氣動

態報告顯示，國內乳粉廠商已轉向開發國內成人乳粉市場，有鑑於我國人口結構持續老齡化趨勢，因此業者相繼開發添加高鈣、高鐵、植物膳食纖維、葡萄糖胺、Omega 3 和維生素 B 群等 50 歲以上中高齡人口之專用奶粉，符合國內中高齡人口健康養生之飲食需求，因此有效帶動成人奶粉之進口值表現；其次隨國人補鈣等健康飲食觀念提升，亦帶動國人對於乳酪類等乳製產品需求增加。

B. 紙尿褲市場概況

成人紙尿褲係長期臥床病患及尿失禁患者的生活必需品，在邁入高齡化社會之際，老年人口占人口結構比例，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成人紙尿褲需求量相對增加，由下表可知，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由 101 年之 260.8 萬人增加至 107 年度之 343.4 萬人，成人紙尿褲銷售量則由 4.68 億片增至 5.45 億片，呈成長趨勢，顯見台灣地區目前正逐步邁向高齡化之社會，且隨著國民所得、生活品質之提昇及衛生習慣之改變，預期未來成人紙尿褲市場規模將穩定擴大。

我國紙尿褲銷售概況

我國紙尿褲銷售概況

項目 \ 年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65歲以上人老年人口數（萬人）	260.8	269.8	280.8	293.8	310.6	326.8	343.4
成人紙尿褲銷售量（億片）	4.68	4.86	5.20	4.93	5.64	5.74	5.45

資料來源：1.「內政統計月報」，內政部統計處。
2.「造紙產銷量統計」，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在嬰兒紙尿褲方面，雖然嬰兒出生率逐年下降，但由於國民所得提昇及雙親就業人口增加，使國內嬰兒紙褲大致維持穩定成長，由於近年來嬰兒紙尿褲市場投入生產及銷售之廠商眾多，產品同質性高，致使紙尿褲市場競爭激烈。綜上所述，成人紙尿褲市場受惠於人口老化正快速崛起；而嬰兒紙尿褲市場成長速度則受制於出生率低迷而趨於平穩，故整體而言紙尿褲市場規模處於持續穩健成長的狀態。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擁有專業藥局銷售團隊，擔任國內外藥品製造商與消費者間之管道，協助廠商將其產品提供給他的目標客戶，另一方面亦協助消費者，以透過本公司提供的便利、專業且多元化的服務購得到他們想要的商品。該產業之領域大致可從上、中、下游加以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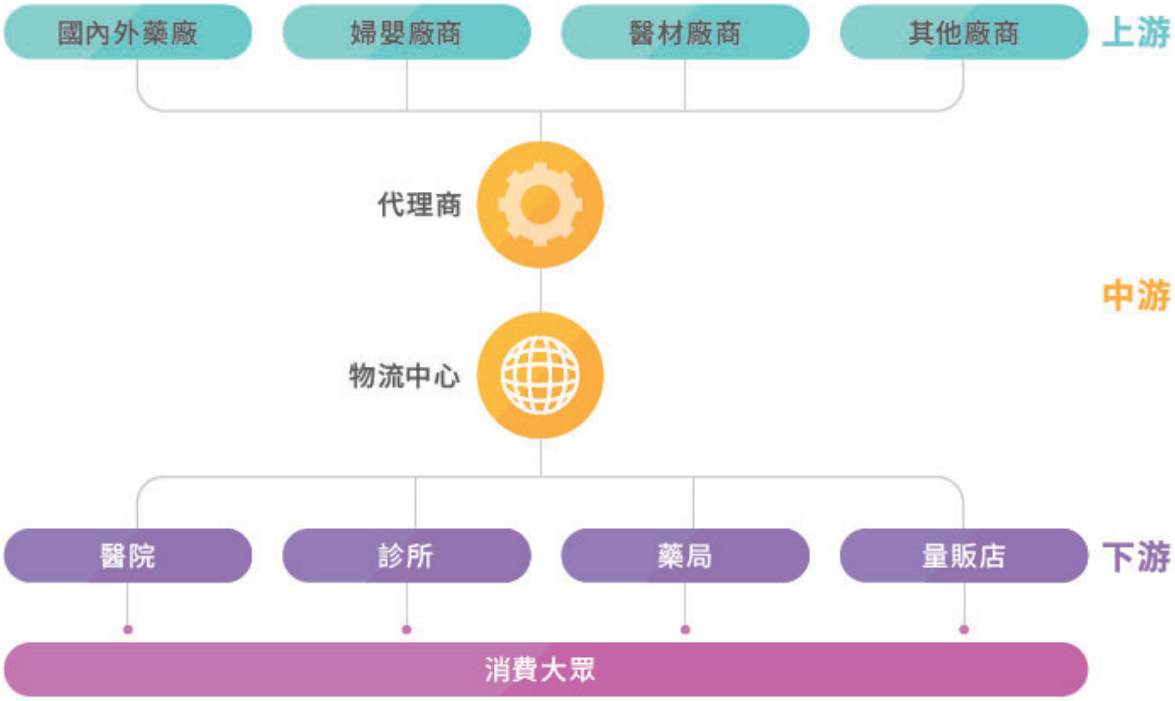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醫藥用品購買行為特性較為高專業門檻，消費者對產品資訊取得少，衛教需求多，面對消費者之需要，門市人員專業度提升更顯得重要。本公司具有競爭力的商品策略：

①台灣人口老化，醫療費用上升，致每人藥品支出將隨之穩定增加。

②台灣人口老化慢性處方箋市場快速成長。

③醫藥分業政策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率持續提高。

④連鎖藥局取代傳統單點社區藥局、診所內藥局或診所門前藥局趨勢。

4.產品之競爭情形

①大型企業投入經營藥局通路

國內較具規模之連鎖藥局，如：健康人生及躍獅藥局，近期已逐步被收購，且大型連鎖藥妝龍頭-康是美，也開始投入健康照護社區藥局，然本公司目前雖在集團規模上仍遜於競爭者，但在藥局專業經營上，透過已驗證成功之 10 年經驗之大樹藥局經營管理系統（GT-POMS），快速展店，縮小規模差距，並藉由首創個人雲端健康管理系統，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專業差距。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屬於連鎖藥局通路業者，本身並無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基於服務廣大的消費大眾需求，商品行銷部仍積極投入產品開發相關業務，並規劃自有產品包裝、行銷策略與通路宣傳，藉由開發各種商品，請協力廠商製作，在自有商品開發專案中達成人才培養、廠商合作及後續銷售業務之緊密合作關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持續優化成功展店模式，擴大海內外事業版圖，啟動下一個五年成長動能。

②持續布局策略合作機會，引進海外獨家代理商品，除品牌奶粉外，亦積極尋找歐美日知名廠商之藥品、保健食品及用品等多樣化商品，形成本公司之通路差異化。

③透過首創個人化雲端健康管理系統，提供消費者免費的線上專業照護服務，提昇雲端健康資訊平台使用量，並於五年內使此平台成熟，成為國內第一專業健康照護雲端虛擬通路。

④啟動雲端健康資訊平台之商業功能，整合實體與虛擬客服銷售系統，透過線上線下整合人流、資訊流及物流，克服因法規限制藥品無法線上販售，建構客戶直接快速且完整之雙向健康諮詢管道。

⑤與專業醫材廠商合作將消費者量測之健康數據透過程式紀錄並執行專業分析，向會員提供專業商品使用諮詢，以此推動健康互聯網發展，提升實體門市會員服務，建構全渠道虛實融合 OMO(Online merge Offline)模式。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將雲端整合系統，擴展至全球華人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

②橫向擴展業態，與健康相關產業及異業結盟合作，達到全方位服務，並藉由雲端藥歷 APP 的推廣，提供會員民眾包括雲端藥歷查詢、用藥提醒及醫院回診提醒等創新服務，極大化品牌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4,846,299	98.89%	6,380,961	96.66%
外銷	54,430	1.11%	220,651	3.34%
合計	4,900,729	100.00%	6,601,612	100.00%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係屬生技醫療產業之下游通路連鎖行業，依據108年3月流通快訊第935期顯示，截至109年3月10日國內連鎖醫藥通路業者之總店數為1,379家，而本公司於109年3月10日共有149家門市，占國內連鎖醫藥通路總店數之10.80%；而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資料顯示我國108年度藥品、醫療用品及化妝品零售市場之營業額估計為1,981億元，以本公司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額66.01億元計算，其市場占有率約為3.33%。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①需求面

A. 國內藥品及化妝品零售市場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資料，我國 108 年度藥品、醫療用品及化妝品零售市場之營業額估計為 1,981 億元，年增 3.3%，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為 2.25%。並由下圖觀之，藥品及化妝品零售市場之零售額成長與國內景氣循環相關度低，並未因景氣衰退而受到嚴重衝擊，由於人口老化指數於 106 年 2 月破百，代表老年人口首度超越幼年人口，107 年底持續攀升逾 110，達 112.6，顯見高齡社會業對藥品及醫材的需求將日益升高。整體而言，我國藥品市場未來將呈現持續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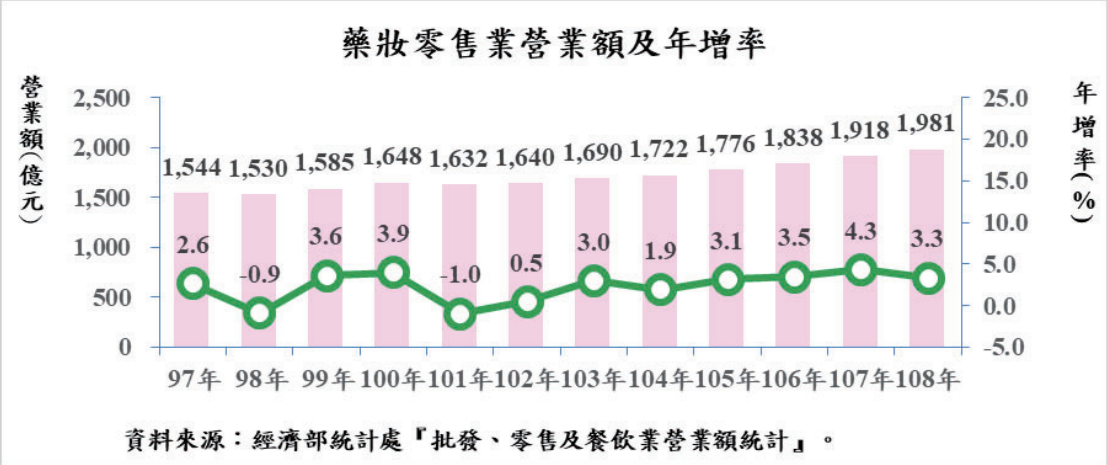

B. 生技保健食品市場

根據食品所 IT IS 團隊調查及推估，我國 2018 年臺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1,367 億元，成長率為 5.79%，其中，膳食補充劑市場規模約 743 億，估計 2019 年整體成長率 6.63%，高達 810 億新台幣。國際市調公司歐睿國際 Euromonitor 預測，2021 年亞洲區域的保健食品市場估值從將達到 896.3 億美元(約為 2 兆 6,499 億新台幣)，顯示亞太地區市場規模逐年擴大，而我國食品生技業者產品銷售市場除了我國外，多集中於亞太地區，而隨著我國國內市場益生菌、牛樟芝等微生物為原料的營養保健產品市場逐漸飽和，而訴求補充維他命的維生素營養保健食品也早已達飽和狀態，然而業者在植物類原料運用上仍處於熱絡，多數業者也朝向開發海外市場，且值得注意的是，膠囊錠劑型態的保健食品因消費者服用便利與單價較傳統健康食品高，業者多將計畫投入生產膠囊錠劑型保健食品的態勢與拓銷海外市場的態勢下，故預估 2021 年食品生技產值呈現成長。

C. 婦嬰用品

藥局販售婦嬰用品起先以奶粉、尿褲為主，漸漸地也將嬰兒用品列入，從集客的目的到營業額考慮，加上專業的互補性，使部份藥局積極增加此類商品。複合婦嬰用品主要目的係提高重複來客率，及所延伸的嬰兒營養保健藥品的市場。根據(KANTAR WORLDPANEL)模範市調公司 2016 年調查資料顯示，台灣嬰幼兒奶粉市場規模約 65 億元，嬰幼兒紙尿褲市場約 64 億元。複合化後搶食超級市場及量販店的嬰兒用品市場，目前藥局通路分別占我國嬰幼兒奶粉、兒童奶粉及兒童紙尿褲九成、七成及五成以上之市場銷售值。

②供給面

由於本公司係屬生技醫療產業之下游通路連鎖行業，故以其上游國內外藥廠及保健食品廠商之產值作為供給面分析。隨著全球生技醫療產業持續成長與國內對生技產品的需求增加，為我國生技醫療產業的營運增添動能與商機，生技醫療產業營運規模持續擴張。經濟部統計，107年我國生技醫療產業營業額預估達新臺幣5,141億元，整體成長率5.5%。主要營收來自健康福祉、醫療器材、應用生技及藥品。其中，成長幅度最大的是醫材，107年營收1,592億元，年增8.8%，此外，107年藥品營業額約813億元、年增1.5%，應用生技營業額約1,030億元、年增4.5%、健康福祉營業額(包含健康促進、養生福祉)約1,706億元、年增5%。

③成長性

隨著教育水準提升，民眾所承擔的工作壓力日益增加，忙碌的生活型態，導致不均衡的飲食習慣，疾病年齡層逐漸下降，促使自然預防的醫學觀念興起，消費者愈來愈重視預防重於治療的保健概念，民眾更願意投資於健康。即使2009年全球遭逢金融海嘯衝擊造成經濟不景氣，但同年台灣保健食品廠商銷售額仍呈現逆勢成長；顯示醫藥通路業以延緩老化、強化身心健康為主，輔以提供長短期照護與愛心關懷，仍將維持穩定成長之發展態勢。

另中國大陸於2009年推行新醫療改革，將投入超過8,500億元人民幣投入基礎醫療改革，且中國大陸於「十二五計畫」中，藉由「擴大內需」及「七大戰略新興產業」調整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結構，其中生技醫療產業為其核心產業之一，整體七大戰略新興產業總產值佔GDP比重，將由1%增加為15%，產值達10兆元人民幣，顯見中國大陸醫療服務市場商機潛力無窮，為本公司站穩台灣醫療用品通路市場後，極力發展之潛在目標市場。

3.競爭利基

①顧客關係穩定，獲得消費者信賴

藉由首創個人化雲端健康管理系統，提供消費者免費的線上專業照護服務，提供實體與虛擬雙向溝通管道，進而建立起「大樹」的專業品牌口碑，給予顧客高度的信賴感。

②大樹藥局經營管理系統

本公司擁有業界資歷最完整之核心管理幹部，最為了解產業發展變化，並有不斷創新更多新形態服務之行銷團隊，共同創建大樹藥局經營管理系統並通過了ISO9001及優良服務流程（GSP）認證。

③完整教學系統

醫療相關產業，因醫療用品與健康息息相關，涉及人身安全，加上法令、教育訓練、銷售、服務複雜化，故本公司建立完整之教育訓練系統，創新遠距離教學系統、線上評量，從新進至各階級人員，每個階段皆有適當的課程，提供門市服務人員專業之相關知識。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國民所得增加、老年人口比例逐漸提高及健康意識抬頭

隨國民所得增加、國內老年人口比例提高及國民平均壽命持續上升下，國人對於醫療照護、疾病監測及預防等醫療保健需求勢必增加之情形下，將持續帶動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及健康照護用品之銷售成長動能。

B.醫藥分業及健保總額支付制度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率持續提高

中央健保局有鑑於醫院利用藥價差賺取高額藥價利潤，民國 89 年起至少兩年做一次藥價調查及進行藥價調整，醫院賺取藥價差空間持續縮小，並在健保局總額支付制度控管下，醫院經營必須調整利潤結構，將利潤較高之檢查業務優先，而將利潤持續下降之藥品銷售業務減低，故在健保局定期檢討藥價、總額支付制度及醫藥分業政策下，大型醫院因本身利潤結構差異，主動對外釋出處方箋業務，使本公司未來慢性病處方箋藥品業務將穩定成長。

C.通過 ISO9001 認證及榮獲 GSP 優良商店認證、積極開發雲端藥歷系統

本公司擁有業界資歷完整之核心管理幹部，深諳連鎖醫藥通路產業發展變化，並擁有不斷勇於創新，加入新形態服務之行銷團隊，共同創建大樹藥局經營管理系統並通過了 ISO9001 及優良服務作業規範(GSP)認證，顯見本公司擁有優良之經營管理效率，並落實「值得您信賴的藥局」的品牌精神。

配合政府醫藥分業政策，開發「藥局雲端藥歷整合服務管理系統」，歷經多年的實際運作，成功整合藥局、社區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聚醫療社區的健保處方藥品採購、供應、管理。本公司將以此為基底，開發雲端健康資訊平台之商業功能，整合實體與虛擬客服銷售系統，克服因法規限制藥品無法線上販售，建構客戶直接快速且完整之雙向健康諮詢管道。

D.完善的教育訓練系統

有鑑於本公司所販售之商品與消費者健康息息相關，涉及人身安全，加上法令、教育訓練、銷售、服務複雜化，故本公司建立完整之教育訓練系統，創新遠距離教學系統、線上評量，從新進至各階級人員，每個階段皆有適當的訓練課程，提供門市服務人員所需之專業知識。

E.瞭解顧客需求，開發自有品牌產品以擴大服務層面及提升顧客滿意度

本公司係經營連鎖醫藥通路，因其所屬之產業特性，得以與消費者第一線接觸而瞭解顧客需求及偏好，並基於推介給客戶最適合產品之服務理念，發展自有品牌商品以貼近客戶需求，希冀銷售最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以提升其忠誠度、滿意度及回購機會，進而提升獲利貢獻度。

F.會員客戶對本公司品牌忠誠度高，有效挹注營收貢獻度

本公司門市人員藉由邀請會員客戶回店購買及舉辦促銷活動等方式，以帶動客戶來店量，並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品牌忠誠度及黏著度，本公司目前會員人數已近 180 萬人，由於本公司之會員享有憑會員卡購物折扣、紅利點數累積折抵現金及免費線上 DM 等優惠及權益，有助刺激會員持續消費之回購意願，

且會員銷售占月營業額比重有逐漸提高之趨勢，顯見本公司會員客戶對本公司通路品牌之黏著度高，並可望持續提高其營收貢獻度，並能挹注本公司業績成長動能。

②不利因素

A. 同業競爭情形日益激烈，產品可替代性高

由於各連鎖醫藥通路所提供之產品同質性高，其差異化程度較不明顯，於消費者傾向購買較低價格之商品下，各通路業者易陷入高度價格競爭中，進而弱化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扎實的教育訓練培養門市人員之專業知識素養以及服務熱忱，使其能以良好之服務態度主動提供顧客婦嬰用品及保健食品相關問題的諮詢，而使藥師能專注於藥品調劑、慢性病服務管理及諮詢及健保處方藥品、指示藥品及成藥之販售及諮詢，藉由提昇藥師及門市人員之專業知識，提供消費者面面俱到之健康管理解決方案，進而擴大與同業之間的差異化程度，提高消費者對於本公司通路品牌之認同度、信任度與忠誠度。

B. 產品類別豐富，品質控管不易

本公司由於所銷售產品線之產品組合豐富，產品品項及上游供應商眾多，產品品質管理不易，若消費者對產品產生信心危機，將影響整體業績。

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引進商品於門市通路架上販售前，即強化商品之品質控管，並對供應商進行評等，採取主動替消費者把關商品品質之預先防範措施。若遇到商品品質發生瑕疵之情形，本公司則以主動發現及召回之模式，並協助消費者向廠商求償，以避免消費者購入問題產品而求助無門之情形發生，並藉此提升消費者對本公司之信心。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類別	用途
婦嬰用品、健保處方藥品及保健藥品等	係為藥局連鎖專賣店之販售商品，提供消費者醫藥、居家保健及預防健康之選擇。

(2)產品審查及上架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商來自台灣，原料供貨穩定性尚屬良好，最近二年度並無發生供貨短缺之情事。另本公司出貨量已達經濟規模，其增加與主要供應商之談判空間，故有利於本公司開發供應商及維持供貨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係屬藥局連鎖通路商，主要進貨對象係以國內之藥商及代理商等為主，並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係屬藥局連鎖通路商，主要銷貨對象係以一般消費者為主，並無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情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係屬藥局連鎖通路商，重心為通路開發、商品銷售及用藥諮詢，無生產與製造，故不適用此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年度				108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婦嬰用品	註1	2,338,889	註1	28,640	註1	3,047,098	註1	176,396
健保處方藥品		744,560		80		986,368		667
保健藥品		1,032,968		19,884		1,357,142		27,769
健康照護用品		529,272		4,763		731,037		11,817
其他(註 2)		200,610		1,063		259,316		4,002
合計		4,846,299		54,430		6,380,961		220,651

註1：本公司係藥局零售商，由於所銷售之產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無法作一致之數量統計。

註2：其他係居家生活用品及食品。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9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年；歲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人)	經理人	7	10	10
	後勤員工	203	259	283
	門市銷售人員	718	924	1,068
	合計	928	1,193	1,361
平均年齡		29.20	29.71	29.64
平均服務年資		2.43	2.56	2.42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11	0.08	0.07
	碩士	0.97	2.10	1.98
	大專	68.53	77.95	80.68
	高中	30.39	19.28	16.90
	高中以下	-	0.59	0.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本公司為藥局通路商，並無生產製程，不致產生污染之虞，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拖，以獎勵及酬謝員工的辛勞。本公司員工福利分為以下種類：

福利種類	內容
獎金	年節獎金、績效獎金
保險	勞保、健保、員工團保
假期	特休假、公傷病假、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生期假、家庭照顧假、補休假、安胎休養假
補助	員工健康檢查、流感疫苗施打、婚喪喜慶、生育補助、傷病急難救助
休閒育樂	部門季度聚餐、國內外旅遊、年終尾牙摸彩、會議有獎徵答禮券
節慶獎金	三節禮券(品)、生日禮券
設施	哺乳室、員工休息室、吸煙室、教育訓練中心
購物	提供員工以優惠的價格採購大樹商品

本公司於106年陸續改善員工辦公環境，重新修整辦公空間及教育訓練教室，提供舒適的工作學習環境，於員工休息室更增加各式販賣機、咖啡機及蒸飯箱之設置，提供員工便利的休息空間；另設置哺乳室便於女性同仁同時兼顧家庭及工作。

本公司108年度提撥新台幣6,797,055元，舉辦員工旅遊及健康檢查各有247人次及943人次享用該項福利。近年來本公司營收穩定成長，福利金提撥金額也隨之增加，福委會將適度檢視並調整各項福利制度，以鼓舞同仁工作士氣。

本公司為兼顧企業長期發展與提升員工工作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並達成公司經營目標，故十分重視員工職涯發展與人才培育。特將教育訓練分作以下三大類並執行之：

①職前訓練：所有新進員工均須接受職前訓練，以幫助新進員工早日熟悉工作環境，瞭解公司制度及其權利、義務。

②在職訓練：公司內部訓練、選派訓練及外聘訓練等方式。

③人力培訓：視為公司對員工的一種長期投資，除利用各種在職訓練外，尚可採取出國考察、至國內著名公司參觀、出席各項會議、工作輪調等方式培訓員工。

一〇八年教育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總場次 (1)	每場次時數 (2)	開課總時數 (1)*(2)	受訓總人次
新進人員課程	10	28	280	679
專業課程	34	2	68	522
全體課程	19	3	57	924
儲備幹部課程	4	4	16	60
合計	67	-	421	2,185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專業進修情形如下：

①本公司財會主管及會計主管代理人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測驗合格並持續進修。

②本公司稽核主管及稽核主管代理人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稽核主管如何協助董事會及其諮詢性服務」、「子公司稽核實務」、「稽核人員如何偵測財務報表舞弊」及「企業勞資關係：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勞資會議之解析與查核重點」測驗合格並持續進修。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委請精算師精算後，由公司每月負擔應發薪資總額之2%提列退休準備金，以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並業經桃園縣政府核准在案，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存儲及支用等之監督與查核事項。本公司108年度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提撥之金額為42,837元。94年7月之後，配合政府政策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本公司每月提繳勞工月工資6%之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員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內。本集團108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計畫提撥之金額為23,123,480元。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均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且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良好，無爭議發生。

②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員工照護，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展店部並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負責各項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度修訂、訂定、推動執行與追蹤、統籌實施全門市及總部安全衛生檢查業務等。本公司依勞動法規成立勞資會議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勞方與資方推選代表，其中資方代表及勞方代表各五人，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勞工權益、福利、職安相關事項。

(二)最近二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設立迄今，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暢通，並不時舉辦勞資會議及公司政策說明會；資方極重視勞資之意見及需求問題，並戮力解決及提供最佳之協助。因此，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展望未來，在勞資雙方互動良好情形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總公司租賃合約	蕭萬吉、蕭萬川、蕭萬春、蕭勝雄、蕭榮華	103/7/1~112/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藥局複合便利商店異業結盟合作協議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4/5/1~111/4/30	本公司與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雙方進行「全家便利商店＋大樹連鎖藥局」異業結盟合作案，建立以藥局複合便利商店之新型態商業模式	無
短期借款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9/3/10~109/4/23	短期借款	無
短期借款合約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109/3/25~109/9/21	短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683,447	1,020,314	1,194,396	1,836,087	1,983,207	2,621,0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57,927	213,769	281,558	385,621	569,754	609,882
使用權資產		-	-	-	-	2,033,808	2,012,809
無形資產		1,146	440	2,997	3,061	20,675	18,263
其他資產(註2)		26,368	45,384	58,164	81,019	70,636	75,722
資產總額		868,888	1,279,907	1,537,115	2,305,788	4,678,080	5,337,7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0,747	537,361	723,089	926,252	1,548,137	2,181,853
	分配後	371,267	571,841	777,991	973,76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796	6,121	7,373	303,883	1,907,466	1,865,8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7,543	543,482	730,462	1,230,135	3,455,603	4,047,751
	分配後	378,063	577,962	785,364	1,277,65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1,345	736,425	804,713	1,051,736	1,200,550	1,268,375
股本		231,000	265,230	305,015	365,516	432,271	435,446
資本公積		137,814	268,939	269,539	435,799	534,710	553,2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2,531	202,256	230,159	250,421	233,569	279,640
	分配後	122,011	127,991	175,257	202,90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1,940	23,917	21,927	21,5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1,345	736,425	806,653	1,075,653	1,222,477	1,289,965
	分配後	490,825	701,945	751,751	1,028,13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無此情況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此情況。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652,856	976,244	1,160,513	1,731,732	1,933,428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29,236	190,505	261,834	366,741	515,196	
使用權資產		-	-	-	-	1,956,027	
無形資產		1,146	440	2,997	3,061	20,675	
其他資產(註2)		75,591	100,903	114,894	165,276	179,974	
資產總額		858,829	1,268,092	1,540,238	2,266,810	4,605,3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0,808	525,666	728,272	911,430	1,565,322	
	分配後	361,328	560,146	783,174	958,94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676	6,001	7,253	303,644	1,839,4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7,484	531,667	735,525	1,215,074	3,404,750	
	分配後	368,004	566,147	790,427	1,262,59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1,345	736,425	804,713	1,051,736	1,200,550	
股本		231,000	265,230	305,015	365,516	432,271	
資本公積		137,814	268,939	269,539	435,799	534,7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2,531	202,256	230,159	250,421	233,569	
	分配後	122,011	127,991	175,257	202,90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1,345	736,425	804,713	1,051,736	1,200,550	
	分配後	490,825	701,945	749,811	1,004,219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09第一季未有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報導準則編制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無此情況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此情況。

2.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9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159,857	2,802,016	3,623,734	4,900,729	6,601,612	2,015,073
營業毛利	537,874	678,235	920,002	1,205,746	1,595,620	496,309
營業利益	78,990	100,733	108,287	124,532	142,371	53,5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01	12,886	15,556	10,328	28,724	4,111
稅前淨利	98,891	113,619	123,843	134,860	171,095	57,6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7,466	92,865	102,358	105,979	133,995	45,734
本期淨利	77,466	92,865	102,358	105,979	133,995	45,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8	10	-250	-337	-1,3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008	92,875	102,108	105,642	132,676	45,7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466	92,875	102,418	105,642	132,676	45,7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60	-23	-1,990	-3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008	92,875	102,168	105,665	134,666	46,0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60	-23	-1,990	-337
每股盈餘(元)	2.13	2.50	2.70	2.66	3.25	1.0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09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此情況。

註 3：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追溯調整次年度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發行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116,576	2,881,999	3,606,685	4,914,093	6,701,94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87,796	622,508	870,767	1,161,196	1,514,880	
營業利益	63,102	80,615	91,074	113,561	103,7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958	27,408	27,954	16,855	56,654	
稅前淨利	94,060	108,023	119,028	130,416	160,3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7,466	92,865	102,418	106,002	135,985	
本期淨利	77,466	92,865	102,418	106,002	135,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8	10	-250	-337	-1,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008	92,875	102,168	105,665	135,9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466	92,865	102,418	106,002	135,9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008	92,875	102,168	105,665	134,6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2.13	2.50	2.70	2.66	3.2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09第一季未有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報導準則編制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此情況。

註3：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追溯調整次年度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發行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註)	會計師姓名(註)	查核意見
104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註： 106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資訊

分析項目(註 2)/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70	42.46	47.52	53.35	73.87	75.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7.09	347.36	289.11	357.74	120.22	120.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3.08	189.87	165.18	198.23	128.10	120.13
	速動比率	102.65	104.76	89.63	117.75	50.57	52.17
	利息保障倍數	註 7	註 7	571.71	39.50	7.35	9.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23	13.26	13.15	15.64	18.99	21.31
	平均收現日數	22	28	28	23	19	17
	存貨週轉率（次）	5.67	5.73	5.76	5.99	5.32	4.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5	8.45	5.39	5.51	5.69	5.64
	平均銷貨日數	65	64	64	61	68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79	15.08	14.63	14.69	4.42	3.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2.62	2.61	2.57	2.55	1.89	1.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0	8.64	7.28	5.66	4.45	1.03
	權益報酬率(%)	15.12	14.54	13.27	11.26	11.66	3.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利益	42.81	42.84	40.60	36.9	39.58	13.24
	純益率(%)	3.59	3.31	2.82	2.16	2.03	2.27
	每股盈餘(元）	2.13	2.50	2.70	2.66	3.25	1.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8	24.03	21.69	14.18	14.53	15.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62	42.48	45.78	39.65	34.12	35.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8	9.22	12.69	4.81	4.17	7.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2	5.78	5.46	6.27	7.24	6.04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23	1.1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茲就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逾 20%者，分析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因適用新準則 IFRS16 租賃，致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係本年度因適用新準則 IFRS16 租賃，致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較前期減少，主係本年度因適用新準則 IFRS16 租賃，致租賃負債增加，另因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一年內到期可執行賣回權，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較前期減少，主要本年度因適用新準則 IFRS16 租賃，致認列租賃負租之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5. 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年度展店約 37 家門市，營收大幅增加所致。
6. 總資產週轉率及資產報酬率較前期減少，主係本年度因適用新準則 IFRS16 租賃，致使用權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資訊

分析項目(註 2)/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97	41.93	47.75	53.60	73.9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4.05	389.71	310.11	369.57	123.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0.05	185.72	159.35	190	123.52	
	速動比率	96.89	123.85	102.34	127.73	65.75	
	利息保障倍數	註 7	註 7	549.52	38.20	7.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81	11.17	9.32	10.92	11.83	
	平均收現日數	19	33	40	33	31	
	存貨週轉率（次）	5.72	7.29	7.87	7.92	7.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9	6.50	5.41	5.59	5.78	
	平均銷貨日數	64	51	47	46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71	18.03	15.95	15.64	4.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2.63	2.71	2.57	2.58	1.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2	8.73	7.31	5.72	4.56	
	權益報酬率(%)	15.12	14.54	13.29	11.42	12.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利益	40.72	40.73	39.02	35.68	37.11	
	純益率(%)	3.66	3.22	2.84	2.16	2.03	
	每股盈餘(元）	2.13	2.50	2.70	2.66	3.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8	23.47	21.21	12.93	14.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95	36.32	42.67	41.71	39.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8	8.71	12.78	4.10	4.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47	5.78	6.31	6.81	9.75	
	財務槓桿度	1	1	1	1.03	1.3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茲就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逾 20%者，分析如下：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因適用新準則 IFRS16 租賃，致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係本年度因適用新準則 IFRS16 租賃，致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較前期減少，主係本年度因適用新準則 IFRS16 租賃，致租賃負債增加，另因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一年內到期可執行賣回權，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數較前期減少，主要本年度因適用新準則 IFRS16 租賃，致認列租賃負租之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5.總資產週轉率及資產報酬率較前期減少，主係本年度因適用新準則 IFRS16 租賃，致使用權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7：無利息費用，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8：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劉淑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鴻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謝博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　玉　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6,601,612仟元，由於集團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藥局零售買賣及管理服務收入等，需對客戶訂單及合約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

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160,265仟元，占合併總資產25%。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婦嬰用品及各項藥品之買賣，產品多有保存期限，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對即期品之管理方式及過時存貨之辨認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8,123	7	$633,661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4,000	-	24,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3,246	-	2,0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40,986	7	347,89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884	2	80,16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	-	37	-
1300	存貨	四及六.5	1,160,265	25	716,655	31
1410	預付款項		40,115	1	28,7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51	-	2,831	-
	流動資產合計		1,983,207	42	1,836,087	8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569,754	12	385,621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2,033,808	44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0,675	-	3,0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427	-	2,4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64,209	2	75,61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94,873	58	469,701	20
1xxx	資產總計		$4,678,080	100	$2,305,78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7,053	-	$4,398	-
2150	應付票據		280,594	6	368,504	16
2170	應付帳款		689,831	15	420,482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0及六.12	132,664	3	106,14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3,395	-	19,432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216,973	5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926	-	7,292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1	183,701	4	-	-
	流動負債合計		1,548,137	33	926,252	4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9	-	-	3,69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1	-	-	286,569	12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1,876,656	40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2	4,795	-	3,6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015	1	9,96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7,466	41	303,883	13
2xxx	負債總計		3,455,603	74	1,230,135	5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425,820	9	365,516	16
3140	預收股本		6,451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534,710	12	435,799	19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821	1	49,22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748	4	201,201	9
36xx	非控制權益		21,927	-	23,917	1
3xxx	權益總計		1,222,477	26	1,075,653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78,080	100	$2,305,78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6,601,612	100	$4,900,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5,005,992)	(76)	(3,694,983)	(75)
5900	營業毛利		1,595,620	24	1,205,746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22,010)	(19)	(876,875)	(18)
6200	管理費用		(230,880)	(3)	(204,28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359)	-	(59)	-
	營業費用合計		(1,453,249)	(22)	(1,081,214)	(22)
6900	營業利益		142,371	2	124,53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9	52,615	1	16,3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9	3,051	-	(2,648)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9	(26,942)	-	(3,4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24	1	10,328	-
7900	稅前淨利		171,095	3	134,86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37,100)	(1)	(28,881)	(1)
8200	本期淨利		133,995	2	105,97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9)	-	(33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9)	-	(3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676	2	$105,642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5,985	2	$106,00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990)	-	(23)	-
			$133,995	2	$105,979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4,666	2	$105,66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990)	-	(23)	-
			$132,676	2	$105,642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3.25		$2.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2.90		$2.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代碼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05,015	$-	$269,539	$38,978	$191,181	$804,713	$1,940	$806,653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0,242	(10,242)	-		-
B5	現金股利					(54,902)	(54,902)		(54,902)
B9	股票股利	30,501				(30,501)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0,001			10,001		10,001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106,002	106,002	(23)	105,979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7)	(337)	-	(3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665	105,665	(23)	105,642
E1	現金增資	30,000		156,000			186,000		186,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9			259		25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2,000	22,00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5,516	$-	$435,799	$49,220	$201,201	$1,051,736	$23,917	$1,075,653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65,516	$-	$435,799	$49,220	$201,201	$1,051,736	$23,917	$1,075,65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6,484)	(56,484)		(56,484)
A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65,516	-	435,799	49,220	144,717	995,252	23,917	1,019,169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0,601	(10,601)	-		-
B5	現金股利					(47,517)	(47,517)		(47,517)
B9	股票股利	47,517				(47,517)	-		-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135,985	135,985	(1,990)	133,995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19)	(1,319)	-	(1,3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666	134,666	(1,990)	132,67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27	6,451	92,191			107,869		107,86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60		6,720			10,280		10,280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5,820	$6,451	$534,710	$59,821	$173,748	$1,200,550	$21,927	$1,222,4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1,095	$134,86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24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706)	(176,7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76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320,570	62,0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10)	(5,843)
A20200	攤銷費用	9,072	5,5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686)	(5,6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59	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202)	(156,5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3,639)	2,250				
A20900	利息費用	26,942	3,4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006)	(1,431)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70,0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	25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5,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047	6,081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1,12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7,96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517)	(54,90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74)	(1,541)	C04600	現金增資	-	186,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49	(72,39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21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720)	(36,32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增加(減少)	-	22,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43,610)	(204,6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224)	384,17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342)	5,4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20)	(7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5,538)	358,98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4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3,661	274,67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55	1,7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123	$633,66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7,910)	118,52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9,349	118,0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176	25,3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34	(2,6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0)	(1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8,037	151,8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6	1,4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155)	(21,5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888	131,3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一、公司沿革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奉准登記設立，主要經營項目係以經營銷售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並提供各式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聚醫療社區之藥品統籌採購服務，及代理各式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聚醫療社區熱銷之國內外保健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a)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1,423,600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1,477,240 仟元差額調整保留盈餘 53,640 仟元。

子公司 —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 46,974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49,818 仟元差額調整保留盈餘 2,844 仟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 6,432 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i.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ii.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iii.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iv.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 1.20%。

ii.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中，扣除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以及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後 1,702,102 仟元(折現前)，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527,058 仟元 (折現後)，故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1,527,058 仟元。

D.本集團為出租人，未做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 80%至 125%間之評估)。

D.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8.12.31	107.12.31	說明
本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務	100%	100%	無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60%	60%	無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及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5 年
辦公設備：3~15 年
租賃改良：3~10 年
其他設備：3~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商標權
耐用年限	1~5年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交付於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及婦嬰用品等。本集團部分銷售商品之交易，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同時依照交易價格給與客戶忠誠計畫所訂之點數，此點數將提供客戶於未來一年內購買商品時給與優惠價格之折扣。本集團以銷售商品及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該次交易價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所給與之點數，分攤至銷售商品之交易價格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其餘以收價金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零售客戶有權就所取得之點數，於未來購買商品時享有折扣。當客戶使用點數而收回點數或點數於原始銷售一年逾期時，即認列所給與點數之收入，並調整其相關之合約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60~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管理服務，按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7.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及產品保存期限之影響，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424	$5,048
支票及活期存款	276,249	558,613
定期存款	25,450	70,000
合　　計	$308,123	$633,661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定期存款	$24,000	$24,000
定期存款	3,000	3,00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27,000	$27,000
流　　動	$24,000	$24,000
非 流 動	$3,000	$3,000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應收票據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246	$2,07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3,246	$2,07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總額	$341,687	$348,236
減：備抵損失	(701)	(342)
淨　　額	$340,986	$347,894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60~120 天內。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341,687 仟元及 348,236 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在 製 品	$2,923	$1,743
商　　品	1,157,342	714,912
合　　計	$1,160,265	$716,655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005,992仟元及3,694,983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8	$-
存貨報廢損失	6,215	3,256
存貨盤損	3,367	4,766
合　　計	$9,840	$8,022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8.01.01	$14,688	$245,779	$283,110	$51,330	$5,849	$600,756
增添	-	41,293	111,323	86,247	38,966	277,829
處分	-	-	-	-	-	-
移轉	-	(118)	-	118	-	-
108.12.31	$14,688	$286,954	$394,433	$137,695	$44,815	$878,585
107.01.01	$15,346	$187,481	$221,867	$10,900	$760	$436,354
增添	-	60,709	63,496	41,787	5,089	171,081
處分	(658)	(2,411)	(2,253)	(1,357)	-	(6,679)
移轉	-	-	-	-	-	-
107.12.31	$14,688	$245,779	$283,110	$51,330	$5,849	$600,756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10,096	$104,374	$91,831	$8,834	$-	$215,135
折舊	1,917	39,255	38,558	13,966	-	93,696
處分	-	-	-	-	-	-
移轉	-	-	-	-	-	-
108.12.31	$12,013	$143,629	$130,389	$22,800	$-	$308,831
107.12.31	$9,823	$76,157	$64,349	$4,467	$-	$154,796
折舊	821	28,605	27,770	4,864	-	62,060
處分	(548)	(388)	(288)	(497)	-	(1,721)
移轉	-	-	-	-	-	-
107.12.31	$10,096	$104,374	$91,831	$8,834	$-	$215,135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2,675	$143,325	$264,044	$114,895	$44,815	$569,754
107.12.31	$4,592	$141,405	$191,279	$42,496	$5,849	$385,621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成本：			
108.01.01	$9,696	$-	$9,696
增添－單獨取得	12,400	14,286	26,686
到期除列	(9,795)	-	(9,795)
108.12.31	$12,301	$14,286	$26,587
107.01.01	$4,912	$-	$4,912
增添－單獨取得	5,635	-	5,635
到期除列	(851)	-	(851)
107.12.31	$9,696	$-	$9,696
攤銷及減損：			
108.01.01	$6,635	$-	$6,635
攤銷	9,072	-	9,072
到期除列	(9,795)	-	(9,795)
108.12.31	$5,912	$-	$5,912
107.01.01	$1,915	$-	$1,915
攤銷	5,571	-	5,571
到期除列	(851)	-	(851)
107.12.31	$6,635	$-	$6,635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6,389	$14,286	$20,675
107.12.31	$3,061	$-	$3,06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	$9,072	$5,571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預付設備款	$471	$18,250
存出保證金	63,738	50,928

長期預付租金	(註)	6,432
合　　計	$64,209	$75,61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嵌入性衍生金融工具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3,690
流　　動	$-	$-
非 流 動	-	3,690
合　　計	$-	$3,690

10.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費用	$114,588	$96,412
應付設備款	18,039	9,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37	37
合　　計	$132,664	$106,144

11.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88,700	$300,0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4,999)	(13,431)
小　　計	183,701	286,5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3,701)	-
淨　　額	$-	$286,569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	$3,690
權益要素－轉換權	$6,290	$10,001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19。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7.06.12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7.06.12～110.06.12
(F)到期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G)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起，至到期日 (民國 110 年 6 月 12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 90.8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90.8 元調整為 79.8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轉換價格由 79.8 元調整為 78.6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辦理盈餘轉增資，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起轉換價格由 78.6 元調整為 69.6 元。
(I)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5 月 3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3)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金額為111,300仟元，換發普通股15,678仟股。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

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高於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92,191仟元列為資本公積之加項。

12.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3,123 仟元及18,556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設定基金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均預期於民國一二五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3	56
合　　計	$43	$5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558	$7,048	$6,5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26)	(3,355)	(3,01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4,832	$3,693	$3,5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01.01	6,538	(3,015)	3,52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4	(48)	5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6,642	(3,063)	3,57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04	-	504
經驗調整	(98)	-	(9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9)	(69)
小計	406	(69)	33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23)	(2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7,048	(3,355)	3,69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2	(39)	4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7,130	(3,394)	3,73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61	-	461
經驗調整	967	-	96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09)	(109)
小計	1,428	(109)	1,31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23)	(2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8.12.31	$8,558	$(3,726)	$4,83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 現 率	0.83%	1.16%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686	$-	$567
折現率減少0.5%	762	-	667	-
預期薪資增加0.5%	749	-	65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82	-	56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25,820仟元及365,516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42,582仟股及36,55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0,0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62元，並以同年七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35,01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3,502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30,501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65,51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6,552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47,517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413,033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1,303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申請行使金額共計 10,214 仟元，換發普通股 356 仟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16,59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1,659 仟股。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 111,300 仟元，換發普通股 1,568 仟股，其中計普通股 645 仟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待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2)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27,962	$421,30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5,902	-
員工認股權	1,909	2,928
認股權	6,290	10,001
已失效認股權	2,647	1,562
合　　計	$534,710	$435,79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B.股利政策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一、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擬議不分配。

二、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之董事會及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598	$10,60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484	47,517	$1.00	$1.30
普通股股票股利	78,272	47,517	1.80	1.29
合　計	$135,354	$105,63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F.非控制權益

	108.12.31	107.12.31
期初餘額	$23,917	$1,940
本期新增	-	22,0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990)	(23)
期末餘額	$21,927	$23,917

14.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3.10.01	835	$28.69
103.11.01	113	$28.69

(A)針對民國一〇三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三年度
預期波動率(%)	23.38%-24.37%
無風險利率(%)	1.12%-1.316%
預期行使認股100%之期限(年)	5
加權平均股價($)	40.48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B)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57	$28.69	614	$32.91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356)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201)	-	(57)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557	$32.91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334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		$-

(C)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7.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32.91	0.75年

(D)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	$259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8.12.01	1,879	$82.60

(A)針對民國一〇八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八年度
預期波動率(%)	16.56%-24.87%
無風險利率(%)	0.552%-0.580%
預期行使認股100%之期限(年)	6
加權平均股價($)	82.6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B)民國一〇八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一〇八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予認股選擇權	1,879	82.6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879	$82.6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0.65

(C)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8.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82.60	5.92年

(D)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66	$-

15.營業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557,257	$4,862,367
勞務提供收入	44,355	38,362
合　　計	$6,601,612	$4,900,729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收入	$6,557,257	$4,862,367
勞務收入	44,355	38,362
合　　計	$6,601,612	$4,900,72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601,612	$4,900,729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銷售商品	$474	$598	$295
客戶忠誠計畫	6,579	3,800	2,402
合　　計	$7,053	$4,398	$2,697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顧客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62)	$(2,268)
本期預收款增加	238	5,047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顧客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24)	$(1,901)
本期預收款增加	427	3,299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359	$5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44,099	$682	$152	$344,933
損失率	0.06%	51%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3)	(346)	(152)	(701)
帳面金額	$343,896	$336	$-	$344,23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50,160	$124	$24	$350,308
損失率	0.07%	57%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8)	(70)	(24)	(342)
帳面金額	$349,912	$54	$-	$349,966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01.01	$-	$342
本期增加(減少)金額	-	359
108.12.31	$-	$701
107.01.0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283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01.0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283
本期增加金額	-	59
107.12.31	$-	$342

17.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2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08.01.01	$2,089,423
增添	815,930
處分	(34,881)
移轉	-
108.12.31	$2,870,472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618,849
折舊	226,874
減損損失	-
處分	(9,059)

移轉	-
108.12.31	$836,664
帳面金額：	
108.12.31	$2,033,80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2,093,629	
流　　動	$216,973	
非 流 動	$1,876,656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13,160)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3,50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51,128仟元。

(2)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門市店面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年至十八年且有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八年度(註)	一〇七年度
不超過一年		$206,9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91,175
超過五年		704,026
合　　計		$1,702,102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八年度(註)	一〇七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95,09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本集團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自有之使用權資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	$43,502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不超過一年	$19,1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9,446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9,542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7,197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4,633	

超過五年以上	38,989
合計	$128,96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門市店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均為一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39,575

本集團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如下：

	一〇八年度(註)	一〇七年度
認列為收益之租金		$44,322

其中部分屬本集團承租後再出租之租賃交易，其租金成本帳列租金收入減項如下：

	一〇八年度(註)	一〇七年度
認列為租金收入減項		$34,23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7,821	$437,821	$-	$337,008	$337,008
勞健保費用	-	47,288	47,288	-	36,930	36,930
退休金費用	-	23,166	23,166	-	18,612	18,6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8,163	38,163	-	30,489	30,489
折舊費用	-	320,570	320,570	-	62,060	62,060
攤銷費用	-	9,072	9,072	-	5,571	5,57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0.8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007仟元及1,485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071仟元及1,208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007仟元及1,485仟元，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利息收入	$1,006	$1,431
租金收入	43,502	10,092
其他收入－其他	8,107	4,867
合　　計	$52,615	$16,39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3,639	$(2,25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1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2)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07)	418

其他支出－其他	(10)	(334)
合　　計	$3,051	$(2,648)

(3)財務成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28
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4,950	2,98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992	(註)
合計	$26,942	$3,41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9)	$-	$(1,319)	$-	$(1,319)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7)	$-	$(337)	$-	$(337)

21.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改為 5%。

(1)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8,058	$29,7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89	22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018)	(795)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85)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認列數	(29)	-
所得稅費用	$37,100	$28,8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1,095	$134,86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4,219	$26,97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381	1,2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21	80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6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8	222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	(2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37,100	$28,881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	$52	$-	$-	$179
兌換(利益)損失	105	253	-	-	358
遞延收入	760	556	-	-	1,316
未實現銷貨利益	967	607	-	-	1,57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50	(450)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1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409				$3,42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09				$3,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	$19	$-	$-	$127
兌換(利益)損失	160	(55)	-	-	105
遞延收入	408	352	-	-	76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44	323	-	-	967
職工福利	9	(9)	-	-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450	-	-	4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8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29				$2,40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9				$2,4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金額分別為 337 仟元及 366 仟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35,985	$106,00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1,803	39,8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5	$2.66

(2)稀釋每股盈餘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35,985	$106,002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回評價損益	(3,639)	2,25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4,431	2,57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36,777	$110,82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1,803	39,80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73	75
員工認股權(仟股)	1,361	250
轉換公司債(仟股)	3,868	3,75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7,105	43,89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90	$2.5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604	$9,370
退職後福利	576	562
股份基礎給付	17	97
合　　計	$10,197	$10,02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擔保債務內容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24,000	信用卡簽帳擔保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	進貨合約擔保
合　　計	$27,000	$27,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轉換金額為44,900仟元，得換發普通股645仟股，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同年一月十六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43,271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3,227仟股。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1,239	$1,090,791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103,089	$895,13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83,701	286,569
租賃負債	2,093,629	(註)
小計	3,380,419	1,181,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690
合　　計	$3,380,419	$1,185,38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功能性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應不致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002 仟元及 5,826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信用風險應屬有限。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應付款項	$1,103,089	$-	$-	$-	$-	$1,103,089
應付公司債	183,701	-	-	-	-	183,701
租賃負債	267,915	261,011	251,900	242,869	1,237,669	2,261,364
107.12.31						
應付款項	$895,130	$-	$-	$-	$-	$895,130
應付公司債	286,569	-	-	-	-	286,569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01.01	$9,968	$1,527,058	$1,537,026
現金流量	16,047	(237,968)	(221,921)
非現金流量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782,547	782,547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1,992	21,992
108.12.31	$26,015	$2,093,629	$2,119,644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註)	發行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01.01	$70,000	$3,887		$-	$73,887
現金流量	(70,000)	6,081		295,000	231,081
非現金流量	-	-		(8,431)	(8,431)
107.12.31	$-	$9,968		$286,569	$296,53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

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108.12.31	107.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83,701	$286,569

	公允價值	
	108.12.31	107.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85,719	$290,580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及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持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另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3,690	$3,69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108.01.01	$3,690
本期發行	-
本期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9)
本期轉換	(51)
108.12.31	$-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金額為0元。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107.01.01	$-
本期發行	1,440
本期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0
107.12.31	$3,69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金額為2,250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17.78%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0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0.5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150仟元/150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1)	$-	$-	$185,719	$185,71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1)	$-	$-	$290,580	$290,580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無此情事。

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等，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台　　灣	$6,560,706	$4,846,299
中國大陸	40,906	54,430
合　　計	$6,601,612	$4,900,729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非流動資產：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台　　灣	$2,688,446	$464,292
其　　他	-	-
合　　計	$2,688,446	$464,292

3.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106,251	31.43%	債權債務互抵	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120天	應收帳款 $305,463	49.11%	註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90,947	5.27%	月結30天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90天	應付票據 $54,440	16.70%	註
									應付帳款 $32,714	4.74%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5,463 (註)	8.51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5號	經營食品什貨、日常用品、清潔用品、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等批發及零售業務	$40,612	$40,612	5,900,000股	100.00%	$110,450	$46,918	$43,930 (註1)	註2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高邊路1號	經營食品什貨、飲料、日常用品、清潔用品、化妝品等批發及零售業務、理貨包裝與倉儲業務	$2,000	$2,000	200,000股	100.00%	$2,419	$448	$448	註2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3號	管理顧問、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不動產買賣、不動產租賃、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36,000	$36,000	360,000股	60.00%	$32,891	$(4,975)	$(2,985)	註2

註1：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46,918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4,837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7,825仟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90,947	95.29%	月結30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月結30~60天	應收票據 $54,440	98.42%	註
									應收帳款 $32,714	73.56%	註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106,251	100.00%	債權債務互抵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305,463	100.0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108.01.01~108.12.31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90,947	月結30天	4.41%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3	月結30天	-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149	-	0.13%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4,440	月結30天	1.16%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32,714	月結30天	0.70%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8	-	-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40	-	0.01%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7,276	-	0.11%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2,106,251	債權債務互抵	31.91%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05,463	債權債務互抵	6.53%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4	-	-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629	-	0.01%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932	-	0.1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 6,701,943 仟元，由於公司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藥局零售買賣及管理服務收入等，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886,046仟元，占個體總資產19%。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婦嬰用品及各項藥品之買賣，產品多有保存期限，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對即期品之管理方式及過時存貨之辨認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羅筱靖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7,980	6	$551,246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4,000	1	24,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371	-	1,5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16,040	7	316,72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305,586	7	189,98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88,436	2	68,78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351	-	9,495	-
1300	存貨	四及六.5	886,046	19	555,057	25
1410	預付款項		18,148	-	12,4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70	-	2,382	-
	流動資產合計		1,933,428	42	1,731,732	7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12,869	3	87,14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515,196	11	366,741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1,956,027	4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0,675	-	3,0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3,427	-	2,4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60,678	1	72,720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71,872	58	535,078	24
1xxx	資產總計		$4,605,300	100	$2,266,81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6	$7,053	-	$4,398	-
2150	應付票據		271,592	6	346,395	1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4,440	1	11,619	-
2170	應付帳款		657,665	14	400,691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714	1	19,3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六.13	129,387	3	102,59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4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2,938	-	17,358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202,699	5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12,891	-	9,017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2	183,701	4	-	-
	流動負債合計		1,565,322	34	911,430	4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0	-	-	3,69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	-	286,569	13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1,809,686	39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3	4,795	-	3,6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4,947	1	9,72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9,428	40	303,644	13
2xxx	負債總計		3,404,750	74	1,215,074	5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425,820	9	365,516	16
3140	預收股本		6,451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534,710	12	435,799	20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821	1	49,22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748	4	201,201	9
	權益總計		1,200,550	26	1,051,736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05,300	100	$2,266,81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6,701,943	100	$4,914,0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187,063)	(77)	(3,752,897)	(76)
5900	營業毛利		1,514,880	23	1,161,196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88,585)	(18)	(852,960)	(17)
6200	管理費用		(222,191)	(3)	(194,61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359)	-	(59)	-
	營業費用合計		(1,411,135)	(21)	(1,047,635)	(21)
6900	營業利益		103,745	2	113,56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35,112	-	6,7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及七	3,051	-	(2,648)	-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25,887)	-	(3,4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378	-	16,1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654	-	16,855	-
7900	稅前淨利		160,399	2	130,41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24,414)	-	(24,414)	(1)
8200	本期淨利		135,985	2	106,00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9)	-	(33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9)	-	(3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666	2	$105,665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3.25		$2.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6	$2.90		$2.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　碼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05,015	$-	$269,539	$38,978	$191,181	$804,713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0,242	(10,242)	-
B5	現金股利					(54,902)	(54,902)
B9	股票股利	30,501				(30,501)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0,001			10,001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106,002	106,002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7)	(3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665	105,665
E1	現金增資	30,000		156,000			186,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9			25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5,516	$-	$435,799	$49,220	$201,201	$1,051,736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65,516	$-	$435,799	$49,220	$201,201	$1,051,73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6,484)	(56,484)
A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65,516	-	435,799	49,220	144,717	995,252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0,601	(10,601)	-
B5	現金股利					(47,517)	(47,517)
B9	股票股利	47,517				(47,517)	-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135,985	135,985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19)	(1,3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666	134,66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27	6,451	92,191			107,86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60		6,720			10,280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5,820	$6,451	$534,710	$59,821	$173,748	$1,200,5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興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0,399	$130,41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24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0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930)	(171,543)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301,186	56,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76
A20200	攤銷費用	9,072	5,5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169)	(5,6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59	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686)	(5,6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639)	2,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785)	(184,155)
A20900	利息費用	25,887	3,414				
A21200	利息收入	(969)	(1,41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	2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378)	(16,13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5,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218	5,962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1,12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2,24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517)	(54,90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08)	(1,061)	C46000	現金增資	-	186,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9	(68,08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214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5,601)	(47,6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331)	362,0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656)	(29,3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56)	(3,6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3,266)	295,78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0,989)	(163,3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1,246	255,46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52)	10,9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980	$551,2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8)	(61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43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55	1,75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4,803)	106,58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2,821	(6,41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6,974	107,6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360	5,3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445	24,7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74	1,3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0)	(1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4,921	112,4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9	1,4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812	21,4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852)	(16,9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1,850	117,8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一、公司沿革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奉准登記設立，主要經營項目係以經營銷售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並提供各式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聚醫療社區之藥品統籌採購服務，及代理各式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聚醫療社區熱銷之國內外保健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a)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1,423,600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1,477,240 仟元差額調整保留盈餘 53,640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資產增加 46,974 仟元，租賃負債增加 49,818 仟元，差額調整保留盈餘 2,844 仟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 6,432 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i.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ii.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iii.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iv.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 1.20%。

ii.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中，扣除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以及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後 1,583,679 仟元(折現前)，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477,240 仟元(折現後)，故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1,477,240 仟元。

D.本公司為出租人，未做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 80%至 125%間之評估)。

D.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尚須投入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3~15年
租賃改良：3~10年
其他設備：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商標權
耐用年限	1~5年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交付於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及婦嬰用品等。本公司部分銷售商品之交易，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同時依照交易價格給與客戶忠誠計畫所訂之點數，此點數將提供客戶於未來一年內購買商品時給與優惠價格之折扣。本公司以銷售商品及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該次交易價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所給與之點數，分攤至銷售商品之交易價格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其餘以收價金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零售客戶有權就所取得之點數，於未來購買商品時享有折扣。當客戶使用點數而收回點數或點數於原始銷售一年逾期時，即認列所給與點數之收入，並調整其相關之合約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60~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管理服務，按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7.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及產品保存期限之影響，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404	$5,028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6,126	476,218
定期存款	25,450	70,000
合　　計	$277,980	$551,246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定期存款	$24,000	$24,000
定期存款	3,000	3,00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27,000	$27,000
流　　動	$24,000	$24,000
非 流 動	$3,000	$3,000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371	$1,563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2,371	$1,563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總額	$316,458	$316,787
減：備抵損失	(418)	(59)
小　　計	316,040	316,728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305,586	189,985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305,586	189,985
合　　計	$621,626	$506,713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60~120 天內。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622,044 仟元及 506,772 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商品存貨	$886,046	$555,057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187,063 仟元及 3,752,897 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8	$-
存貨報廢損失	6,215	3,256
存貨盤損	3,367	4,766
合　計	$9,840	$8,022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450	100%	$85,176	100%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419	100%	1,971	100%
合　　計	$112,869		$87,147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13,866	$235,850	$251,062	$51,330	$552,108
增添	-	41,293	110,513	86,247	238,053
處分	-	-	-	-	-
移轉	-	(118)	-	118	-
108.12.31	$13,866	$277,025	$361,575	$137,695	$790,161
107.01.01	$14,524	$177,679	$189,819	$10,900	$392,922
增添	-	60,582	63,496	41,787	165,865
處分	(658)	(2,411)	(2,253)	(1,357)	(6,679)
移轉	-	-	-	-	-
107.12.31	$13,866	$235,850	$251,062	$51,330	$552,108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9,411	$97,342	$69,779	$8,835	$185,367
折舊	1,917	38,463	35,253	13,965	89,598
處分	-	-	-	-	-
移轉	-	-	-	-	-
108.12.31	$11,328	$135,805	$105,032	$22,800	$274,965
107.01.01	$9,138	$70,540	$46,942	$4,468	$131,088
折舊	821	27,190	23,125	4,864	56,000
處分	(548)	(388)	(288)	(497)	(1,721)
移轉	-	-	-	-	-
107.12.31	$9,411	$97,342	$69,779	$8,835	$185,367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2,538	$141,220	$256,543	$114,895	$515,196
107.12.31	$4,455	$138,508	$181,283	$42,495	$366,741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成本：			
108.01.01	$9,696	$-	$9,696
增添－單獨取得	12,400	14,286	26,686
到期除列	(9,795)	-	(9,795)
108.12.31	$12,301	$14,286	$26,587
107.01.01	$4,912	$-	$4,912
增添－單獨取得	5,635	-	5,635
到期除列	(851)	-	(851)
107.12.31	$9,696	$-	$9,696
攤銷及減損：			
108.01.01	$6,635	$-	$6,635
攤銷	9,072	-	9,072
到期除列	(9,795)	-	(9,795)
108.12.31	$5,912	$-	$5,912

107.01.01	$1,915	$-	$1,915
攤銷	5,571	-	5,571
到期除列	(851)	-	(851)
107.12.31	$6,635	$-	$6,635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6,389	$14,286	$20,675
107.12.31	$3,061	$-	$3,06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	$9,072	$5,571

9.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預付設備款	$471	$18,250
存出保證金	60,207	48,038
長期預付租金	(註)	6,432
合　　計	$60,678	$72,72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嵌入性衍生金融工具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3,690
流　　動	$-	$-
非 流 動	-	3,690
合　　計	$-	$3,690

11.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費用	$111,311	$92,866
應付設備款	18,039	9,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37	37
合　　計	$129,387	$102,598

12.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88,700	$300,0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4,999)	(13,431)
小　　計	183,701	286,5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3,701)	-
淨　　額	$-	$286,569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	$3,690
權益要素－轉換權	$6,290	$10,001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0。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7.06.12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7.06.12～110.06.12
(F)到期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G)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起，至到期日 (民國 110 年 6 月 12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 90.8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90.8 元調整為 79.8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轉換價格由 79.8 元調整為 78.6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辦理盈餘轉增資，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起轉換價格由 78.6 元調整為 69.6 元。

(I)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

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5 月 3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3)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金額為111,300仟元，換發普通股15,678仟股。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高於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92,191仟元列為資本公積之加項。

13.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855仟元及18,19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設定基金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均預期於民國一二五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3	56
合　　計	$43	$5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558	$7,048	$6,5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26)	(3,355)	(3,01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4,832	$3,693	$3,5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01.01	$6,538	$(3,015)	$3,52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4	(48)	5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6,642	(3,063)	3,57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04	-	504
經驗調整	(98)	-	(9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9)	(69)
小計	406	(69)	33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23)	(2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7,048	(3,355)	3,69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2	(39)	4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7,130	(3,394)	3,73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61	-	461
經驗調整	967	-	96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09)	(109)
小計	1,428	(109)	1,31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23)	(2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8.12.31	$8,558	$(3,726)	$4,83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 現 率	0.83%	1.16%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686	$-	$567
折現率減少0.5%	762	-	667	-
預期薪資增加0.5%	749	-	65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82	-	56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25,820仟元及365,516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42,582仟股及36,55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0,0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62元，並以同年七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35,01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3,502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30,501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65,51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6,552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47,517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413,033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1,303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申請行使金額共計10,214仟元，換發普通股356仟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416,593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1,659仟股。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111,300仟元，換發普通股1,568仟股，其中計普通股645仟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2)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27,962	$421,30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5,902	-

員工認股權	1,909	2,928
認股權	6,290	10,001
已失效認股權	2,647	1,562
合　　計	$534,710	$435,79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B.股利政策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一、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擬議不分配。

二、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598	$10,60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484	47,517	$1.00	$1.30
普通股股票股利	78,272	47,517	1.80	1.29
合　　計	$135,354	$105,63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5.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3.10.01	835	$28.69
103.11.01	113	$28.69

(A)針對民國一〇三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三年度
預期波動率(%)	23.38%-24.37%
無風險利率(%)	1.12%-1.316%
預期行使認股100%之期限(年)	5
加權平均股價($)	40.48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B)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57	$28.69	614	$32.91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356)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201)	-	(57)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557	$32.91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334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		$-

(C)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7.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32.91	0.75年

(D)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	$259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8.12.01	1,879	$82.60

(A)針對民國一〇八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八年度
預期波動率(%)	16.56%-24.87%
無風險利率(%)	0.552%-0.580%
預期行使認股100%之期限(年)	6
加權平均股價($)	82.6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B)民國一〇八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一〇八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予認股選擇權	1,879	82.6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879	$82.6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予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0.65

(C)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8.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82.60	5.92年

(D)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66	$-

16.營業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657,588	$4,890,702
勞務提供收入	44,355	23,391
合　　計	$6,701,943	$4,914,093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商品銷售收入	$6,657,588	$4,890,702
勞務提供收入	44,355	23,391
合　　計	$6,701,943	$4,914,09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701,943	$4,914,093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銷售商品	$474	$598	$241
客戶忠誠計畫	6,579	3,800	2,402
合　　計	$7,053	$4,398	$2,643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顧客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62)	$(2,268)
本期預收款增加	238	5,047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顧客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70)	$(1,901)
本期預收款增加	427	3,299

17.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359	$5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註)	3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623,661	$672	$82	$624,415
損失率	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36)	(82)	(418)
帳面金額	$623,661	$336	$-	$623,99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08,222	$108	$5	$508,335
損失率	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4)	(5)	(59)
帳面金額	$508,222	$54	$-	$508,276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01.01	$-	$59
本期提列	-	359
108.12.31	$-	$418
107.01.0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01.0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
本期提列	-	59
107.12.31	$-	$59

18.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2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08.01.01	$1,994,604
增添	769,837
處分	(34,881)
移轉	-
108.12.31	$2,729,560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571,004
折舊	211,588
減損損失	-
處分	(9,059)
移轉	-
108.12.31	$773,533
帳面金額：	
108.12.31	$1,956,027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2,012,385	
流　　動	$202,699	
非 流 動	$1,809,68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005)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7,165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23,351仟元。

(2)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門市店面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年至十八年且有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八年度(註)	一〇七年度
不超過一年		$186,4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19,951
超過五年		677,289
合　　計		$1,583,679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八年度(註)	一〇七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80,524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本公司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對自用之使用權資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	$27,165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不超過一年	$26,3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6,644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6,741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4,396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21,832	
超過五年以上	96,576	
合計	$222,541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門市店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均為一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20,828

本公司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如下：

	一〇八年度(註)	一〇七年度
認列為收益之租金		$23,242

其中部分屬本公司承租後再出租之租賃交易，其租金成本帳列租金收入減項如下：

	一〇八年度(註)	一〇七年度
認列為租金收入減項		$20,769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9.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7,891	$427,891	$-	$324,281	$324,281
勞健保費用	-	46,800	46,800	-	36,252	36,252
退休金費用	-	22,898	22,898	-	18,250	18,250
董事酬金	-	3,293	3,293	-	3,926	3,9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7,897	37,897	-	30,125	30,125
折舊費用	-	301,186	301,186	-	56,000	56,000
攤銷費用	-	9,072	9,072	-	5,571	5,571

附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090人及88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4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493 仟元及 463 仟元。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394 仟元及 367 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7%。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

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0.8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007仟元及1,485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071仟元及1,208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007仟元及1,485仟元，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利息收入	$969	$1,415
租金收入	27,165	2,473
其他收入－其他	6,978	2,891
合　　計	$35,112	$6,77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3,639	$(2,250)
租賃修改利益	1,1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2)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07)	418
其他支出－其他	(10)	(334)
合　　計	$3,051	$(2,648)

(3)財務成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28
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4,950	2,98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937	(註)
合　　計	$25,887	$3,414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1.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9)	$-	$(1,319)	$-	$(1,319)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7)	$-	$(337)	$-	$(337)

22.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5,344	$25,2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8	2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18)	(845)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3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414	$24,4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60,399	$130,41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2,079	$26,08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482)	(3,43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279	1,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50	-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652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8	2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4,414	$24,414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	$52	$-	$-	$179
兌換(利益)損失	105	253	-	-	358
遞延收入	760	556	-	-	1,316
未實現銷貨利益	967	607	-	-	1,57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50	(450)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1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409				$3,42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09				$3,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	$19	$-	$-	$127
兌換(利益)損失	160	(55)	-	-	105
遞延收入	408	352	-	-	76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44	323	-	-	967
職工福利	9	(9)	-	-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450	-	-	4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8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29				$2,40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9				$2,4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本期淨利(仟元)	$135,985	$106,00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1,803	39,8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5	$2.66

(2)稀釋每股盈餘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35,985	$106,002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回評價損益	(3,639)	2,25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4,431	2,57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36,777	$110,82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1,803	39,80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73	75
員工認股權(仟股)	1,361	250
轉換公司債(仟股)	3,868	3,75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7,105	43,89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90	$2.5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公司	子公司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百林物流股份公司	$2,106,251	$1,585,033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百林物流股份公司之產品，其交易價格約當成本價；另對其收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60~120天。

(2)進貨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947	$185,18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與其他廠商不同，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另對其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約為月結60~90天。

(3)租賃

A.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7,276	$7,598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百林物流股份公司	$629	$600

(5)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	$343
百林物流股份公司	305,463	189,642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305,586	$189,985

(6)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419	$9,495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4,932	-
合　　計	$11,351	$9,495

(7)應付票據－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40	$11,619

(8)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14	$19,354

(9)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	$-
百林物流股份公司	124	-
合　　計	$242	$-

(10)存入保證金

	108.12.31	107.12.31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	$240

(1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875	$7,754
退職後福利	472	465
股份基礎給付	17	97
合　　計	$8,364	$8,31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8.12.31	帳面金額 107.12.31	擔保債務內容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24,000	信用卡簽帳擔保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	進貨合約擔保
合　　計	$27,000	$27,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轉換金額為44,900仟元，得換發普通股645仟股，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同年一月十六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432,271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3,227仟股。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8,764	$1,164,797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146,040	$880,65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83,701	286,569

租賃負債	2,012,385	(註)
小計	3,342,126	1,167,2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690
合　　計	$3,342,126	$1,170,916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功能性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應不致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701仟元及5,00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與子公司—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8.95%及37.31%外，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應付款項	$1,146,040	$-	$-	$-	$-	$1,146,040
應付公司債	183,701	-	-	-	-	183,701
租賃負債	247,996	243,853	238,391	232,569	1,221,232	2,184,041
107.12.31						
應付款項	$880,657	$-	$-	$-	$-	$880,657
應付公司債	286,569	-	-	-	-	286,569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01.01	$9,729	$1,477,240	$1,486,969
現金流量	15,218	(222,246)	(207,028)
非現金流量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736,454	736,454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0,937	20,937
108.12.31	$24,947	$2,012,385	$2,037,332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註)	發行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01.01	$70,000	$3,767		$-	$73,767
現金流量	(70,000)	5,962		295,000	230,962
非現金流量	-	-		(8,431)	(8,431)
107.12.31	$-	$9,729		$286,569	$296,298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108.12.31	107.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83,701	$286,569

	公允價值	
	108.12.31	107.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85,719	$290,580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3,690	$3,69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108.01.01	$3,690
本期發行	-
本期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9)
本期轉換	(51)
108.12.31	$-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金額為0元。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107.01.01	$-
本期發行	1,440
本期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0
107.12.31	$3,69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金額為2,250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17.78%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0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0.5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150仟元/150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2)	$-	$-	$185,719	$185,71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2)	$-	$-	$290,580	$290,580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無此情事。

11.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106,251	31.43%	債權債務互抵	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120天	應收帳款 $305,463	49.11%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90,947	5.27%	月結30天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90天	應付票據 $54,440 應付帳款 $32,714	16.70% 4.74%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5,463 (註1)	8.51	$-	-	$-	$-

註1：係應收帳款。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5號	經營食品什貨、日常用品、清潔用品、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等批發及零售業務	$40,612	$40,612	5,900,000股	100.00%	$110,450	$46,918	$43,930 (註1)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高邊路1號	經營食品什貨、飲料、日常用品、清潔用品、化妝品等批發及零售業務、理貨包裝與倉儲業務	$2,000	$2,000	200,000股	100.00%	$2,419	$448	$448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3號	管理顧問、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不動產買賣、不動產租賃、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36,000	$36,000	360,000股	60.00%	$32,891	$(4,975)	$(2,985)	

註1：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46,918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4,837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7,825仟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90,947	95.29%	月結30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月結30~60天	應收票據 $54,440 應收帳款 $32,714	98.42% 73.56%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106,251	100.00%	債權債務互抵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305,463	100.0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1,983,207	1,836,087	147,120	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754	385,621	184,133	47.75
使用權資產	2,033,808	-	2,033,808	-
無形資產	20,675	3,061	17,614	575.43
其他資產	70,636	81,019	(10,383)	(12.82)
資產總額	4,678,080	2,305,788	2,372,292	102.88
流動負債	1,548,137	926,252	621,885	67.14
非流動負債	1,907,466	303,883	1,603,583	527.70
負債總額	3,455,603	1,230,135	2,225,468	180.91
股本	432,271	365,516	66,755	18.26
資本公積	534,710	435,799	98,911	22.70
保留盈餘	233,569	250,421	(16,852)	(6.73)
非控制權益	21,927	23,917	(1,990)	(8.32)
權益總額	1,222,477	1,075,653	146,824	13.65

1. 重大變動項目原因說明：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 108 年度開設加盟藥局使租賃改良增加所致。

(2) 使用權資產增加，主係因應適用 IFRS16 租賃，且本公司加盟藥局營業處所均為租賃而來，故本期該項資產大幅增加。

(3)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本期購入博登體系相關商標權利所致。

(4)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5)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期為擴大門市營運積極備貨，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6)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應 IFRS16，認列之租賃負債亦隨之增加。

(7)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8) 股本增加，主係本期辦理盈餘轉增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行使所致。

(9)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本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行使所致。

2. 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601,612	4,900,729	1,700,883	34.71
營業成本	5,005,992	3,694,983	1,311,009	35.48
營業毛利淨額	1,595,620	1,205,746	389,874	32.33
營業費用	1,453,249	1,081,214	372,035	34.41
營業利益	142,371	124,532	17,839	14.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724	10,328	18,396	178.12
所得稅費用	37,100	28,881	8,219	28.46
本期淨利	133,995	105,979	28,016	26.4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19)	(337)	(982)	291.39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32,676	105,642	27,034	25.59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係因 108 年度開設 37 家門市，新展店效益逐漸顯現及原有藥局營收穩定成長所致。 (2)營業成本增加：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同步增加所致。 (3)營業毛利增加：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同步增加所致。 (4)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營運規模成長致薪資支出、租金及水電瓦斯費等隨之增加。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二)預期銷售數據與其依據

請參閱第 1~2 頁之「致股東報告書」。

(三)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經營藥局之通路，因商品品項豐富，所面臨之競爭對象，亦包含藥局、藥妝店，面對同業削價競爭，未來競爭亦日益激烈；本公司將提供員工專業完整教育訓練，進而建立「大樹藥局」的專業品牌價值，並藉由創新的資深管理核心團隊，開發高門檻服務流程，並快速複製成功經驗拓展事業版圖，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異。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

(一)最近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33,661	224,888	(550,426)	308,123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年度適用新準則 IFRS16 租賃，故為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本年度會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折舊費用，若排除其影響，本年度之營業活動係為淨現金流出，主係 108 年度開設 37 家門市，公司積極備貨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本年度為展店擴大門市營運致資本支出增加。

（3）籌資活動：本年度適用新準則 IFRS16 租賃，故為表達償付本金之金額，本年度會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若排除其影響，本年度之籌資活動係為淨現金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註)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08,123	171,280	(343,484)	135,919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171,280 仟元，主係本公司持續增設加盟藥局，舊店藥局開始獲利致現金流入增加。

投資活動：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300,000 仟元，主係增設加盟藥局使得租賃改良相關支出所致。

籌資活動：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43,484 仟元，主係支付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註：期初現金餘額係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長期性投資之依據，當基於營運成長需求而需進行轉投資時，應由投資單位蒐集彙整未來展望、市場狀況等相關資料並加以評估，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或董事會核准；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另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並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率	108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3,930	開發保健產品	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	無	無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48	理貨包裝倉儲業務	正常營運	無	無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985)	物業開發	尚未營運	無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1.風險管理執行單位：公司各部門主管與稽核室。

2.風險管理負責單位：本公司董事會。

3.風險管理政策：

(1)若有發生風險管理之情事，應立即呈報其直接上級主管、稽核室、總經理、董事長及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

(2)由總經理室進行策略營運事前的風險評估，並於事後作營運的績效追蹤，使企業的策略能符合願景及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3)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等相關辦辦法，依各辦法確實執行以控制風險，並由各部門主管嚴密監控相關風險，且由稽核室透過風險評估，不斷對以上之風險項目進行管控及查核。若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且得立即召開董事會。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	1,006	0.02	1,431	0.03
利息支出	26,942	0.41	3,414	0.07
兌換(損)益	(1,707)	(0.03)	418	0.01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108年度及107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1,006仟元及1,431仟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02%及0.03%；利息支出則分別為26,942仟元及3,414仟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41%及0.07%，108年度及107年度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甚低，故不致因利率變動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閒置資金之運用以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為主，其屬市場利率相對穩定之商品，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觀察並因應利率走勢，衡量資金水位，降低利率變動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108年度及107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1,707)仟元及418仟元，佔

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03%及0.01%，所佔比率甚低，且本公司係於國內經營連鎖藥局，進貨及銷貨皆以新台幣報價，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08年度12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為102.66，與去年同期比較年增率為1.16%，顯見國內通貨膨脹情形控制得宜，物價指數相對穩定，故無所謂一般通貨膨脹問題，因此對本公司獲利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並基於營運風險考量，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不擬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宜，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婦嬰用品、健保處方藥品、保健藥品及健康照護用品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連鎖通路商，並未設置研發部門，故無相關研發費用之支出，惟未來若因業務發展有進行研發之需求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研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大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管理階層決策參考，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的進步，讓保健、養生產品能以更平實的價格為一般民眾所接受，此為本公司未來市場開發的重要領域；公司著眼於資訊科技持續導入，除改善庫存週轉流通率，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提昇管理經營階層適時、有效率的決策判斷，加強公司市場競爭力。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企業形象之維持，以消費者之需求為主要考量，提供電子商品免費維修及 10 日內無條件退換貨等創新服務，對本公司「值得您信賴的藥局」之

品牌定位做具體落實，經常獲得顧客好評，亦對公司形象有相當正面之助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有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併購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婦嬰用品、健保處方藥品、保健藥品及健康照護用品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連鎖通路商，係以拓展加盟藥局販售商品為主要業務，無製造業建廠生產情形。本公司依據展店計劃拓展加盟藥局，展店計劃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擴充新加盟藥局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婦嬰用品、健保處方藥品、保健藥品及健康照護用品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連鎖通路商，商品之進貨來源分散於國內廠商，並無集中進貨之情形，且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品牌，皆已有長年合作關係，故並無進貨集中可能導致之風險。另本公司銷貨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故無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予他人之情形。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注重資訊安全，透過資訊加密、軟體及硬體防火牆設置，同時指定資訊人員定期管理與監控防火牆的有效性，確保內部電腦不受外力入侵及正常作業。稽核業務報告定期依稽核計畫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檢查內容，相關使用者及資訊管理者定期接受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加強資訊安全的認知。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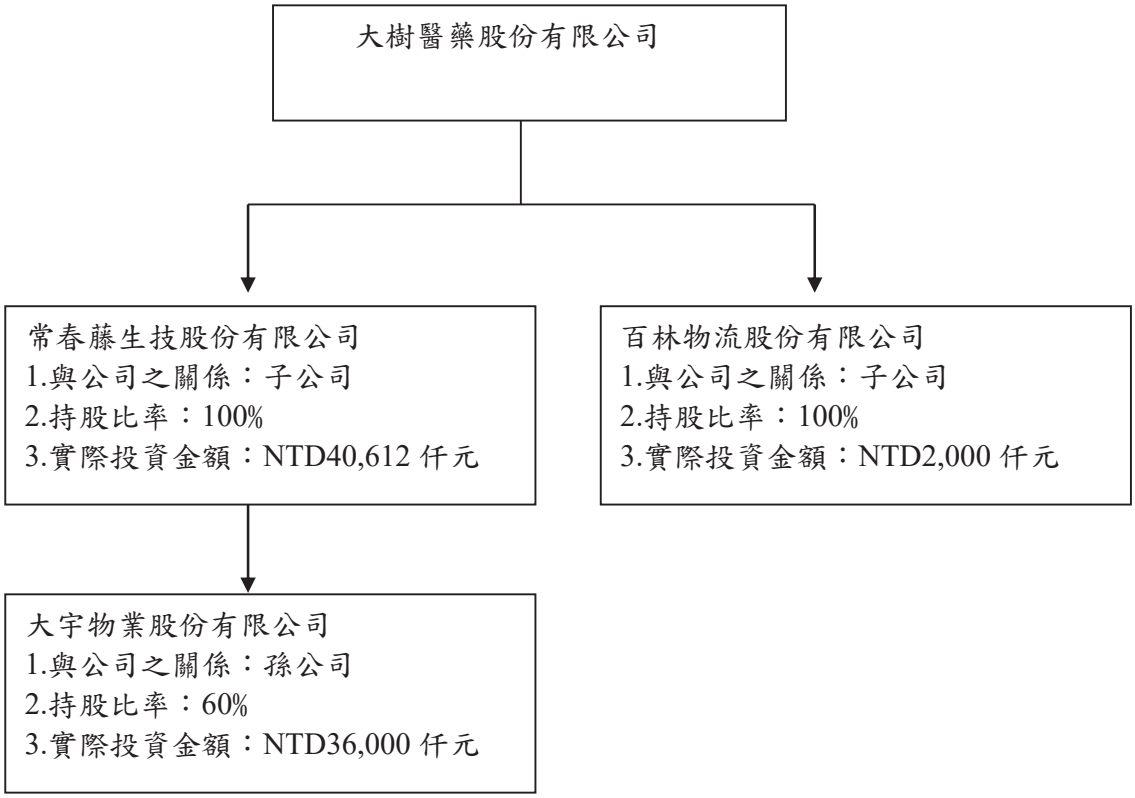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民國）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6.6.27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5號	$59,000	各式藥品、保健食品等批發及零售業務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5.11.30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高邊路1號	2,000	批發及零售業務、理貨包裝與倉儲業務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4.28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3號	60,000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4)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劉玉騰 鄭明龍 劉美芸 盧山峰	59,000,000	100.00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劉玉騰 鄭明龍 徐　浩 劉美芸	200,000	100.00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揚投資有限公司 吳淑宜	鄭明龍 宋兆豐 吳鎮宇	360,000	6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代號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虧)(稅後)
64690001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00	255,494	138,678	116,816	305,316	38,754	46,918	7.95
64690002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14,993	312,574	2,419	1,991,550	536	448	2.24
64690003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3,886	49,068	54,818	0	(4,459)	(4,975)	(0.83)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資訊。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第80~155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常春藤生技)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常春藤生技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常春藤生技之實質控制力時，需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且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參與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預計發行新股 3,3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預計募集新台幣 33,000,000 元。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1 月 19 日由桃園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此次增資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 59,000,000 元整，仍由本公司 100%持股，持股情形不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違反承諾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騰